



福建保险

FUJIAN INSURANCE

4

2021年第4期
(总第88期)

- 从保险大国迈向保险强国
- 建韧性城市，从根本降低城市灾害风险
- 立足国情，循序渐进，做大农业收入保险
- 为护航“蓝色国土”织密“安全网”
——论保险机制助推福建海洋经济发展的再深化
- 新时代国有保险企业党支部建设的方法和途径研究
——以H市某国有保险企业为例
- 绿色保险典型产品介绍

福建省保险学会 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省保险学会举办 习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学习辅导讲座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7 月 21 日福建省保险学会邀请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杨小冬教授开设“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专题党课——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学习辅导”讲座，来自各会员单位的近 500 名代表在现场或通过视频方式参加学习。

杨小冬教授从习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主要内容、核心要义和重大意义；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在新的征程上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根本要求等三个方面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杨教授宣讲了讲话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性意义、中国共产党成立的历史背景和深远影响、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伟大建党精神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根本要求和使命任务等问题进行了系统讲解。



参加学习的会员单位代表表示，本次授课主题鲜明、召开及时、内容丰富、观点精彩和明晰；将积极推动福建保险业深入贯彻、学习和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大家表示，通过学习将转化为砥砺奋进的实际行动，鼓起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要积极履职尽责，为促进福建保险业高质量转型发展贡献力量。

(图/文：福建省保险学会)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 K 第 156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福建保险》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骆少鸣

编委:

江龙海	叶寿华	刘 庆	温怀斌	潘 峰	林声霖	叶 青	张 毅
陈少榜	庄才钱	吴大江	苏进新	王 久	庞亚军	郭 岚	杨 建
李朝晖	蔡 靖	杨思桦	黄观峰	何应宗	张玉华	杨光芽	吴长江
付兴胜	罗国祥	蔡文能	杨 文	高 博	陈 辉	李健成	刘志刚
方 丹	周 峰	李晓光	程宗才	唐福阳	黄伟纲	张学峰	蔡静芳
张永芳	程读淮	吴 鹏	张国能	何 海	洪建文	刘庆辉	卢绍庆
江明贤	黄德平	张慧斌	李长红	陈仰新	韩 薇	黄劲松	李 力
万卫国	李毅文	赖金达					

主管单位: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主办单位: 福建省保险学会

编辑部电话: 0591-87829737

编 辑: 谢圆虹、陈小琳、黄艺敏

刊名题字: 林志强

传 真: 0591-87875900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18楼1802A

邮 编: 350001

电子邮箱: bxh54233615@163.com

印刷单位: 福州华彩印务有限公司

编印时间: 2021年08月

目 录

指导文章

- 从保险大国迈向保险强国 孙祁祥 03
建韧性城市，从根本降低城市灾害风险 翟国方 07

和你说保险

- 立足国情，循序渐进，做大农业收入保险 王 和 09
为护航“蓝色国土”织密“安全网”
——论保险机制助推福建海洋经济发展的再深化 骆少鸣 11
车险欺诈与反欺诈问题研究及监管建议 联合课题组 15

消保园地

- 强化涉商调解机制建设 助力构建良好营商环境
——以福建省银行业保险业消保中心建设为例 陈 蔚 21
从监管政策变化看消保工作的发展
——以代理投诉退保现象为例 陈楚羚 25

农险园地

- 科技赋能 实现农险业务数字一体化体系
——以“福农保”农业保险管理平台为例 伍朝晖 刘剑雄 许榕声 29

党建园地

- 新时代国有保险企业党支部建设的方法和途径研究
——以H市某国有保险企业为例 宁 怡 34

保险漫谈

- 绿色保险典型产品介绍 40
如何推进非车险高质量发展转型？ 43

庆祝建党 100 周年征文

- 百年荣光铸辉煌 初心向党再起航 徐 璐 44

大事记

- 福建保险业2021年上半年重大活动情况 47

封二

- 省保险学会举办习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学习辅导讲座 图/文：福建省保险学会

封三

- 省保险学会举办“永远跟党走，启航新征程”活动 图/文：福建省保险学会

- 省保险学会举办八闽保险大讲堂第四讲 图/文：福建省保险学会

封四

- 福建保险业开展“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

从保险大国迈向保险强国

● 孙祁祥

我国保险业发展历程回顾

在国外参加国际会议的时候，我经常被问到一个问题，那就是中国保险业发展多少年了。我总会说，这要看你根据什么标准来衡量。如果按照1805年，即清朝嘉庆十年时英商在广东设立谏当保安行算起，中国保险业已经有200多年的历史了。2005年，海峡两岸政、产、学、研的代表在人民大会堂隆重聚会，庆祝中国保险业成立200周年，我当时还作为学界代表做了大会主旨发言。如果按照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的日子算起，中国保险业已经有了70多年的发展历史。而如果按照1979年恢复保险业算起，中国保险业实际上只有40多年的历史。与西方发达国家的保险业相比还非常年轻的中国保险业，用了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就走过了发达国家上百年走过的道路。可以说，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史就是一部中国经济社会的变迁史，就是一部全行业的努力奋斗史。

新中国成立前夕，大量外国保险资本逃离中国市场，华商保险公司为快速抽逃资金也大量乱放折扣进行不正当竞争，保险市场的经营秩序遭到严重破坏。整顿和改造私营保险业、创办国营保险公司以及清退外国保险公司，是当时国家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1949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正式成立，随后以超常规速度建立了分布全国的分支机构和代理机构。到1952年末，超过三分之一的县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全国的分支机构达到1300多个，一举改变了新中国成

立前外国资本控制中国保险市场的垄断局面，极大维护了国家的金融安全，对保险业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稳定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全国第三次保险会议的数据，外国在华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1949年占全国市场的60%，而1950年则下降到不足10%，1951年、1952年的占比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中国保险业由此进入了为期十年的起步发展时期。然而遗憾的是，由于受到“左倾”思想和“主义”之争的影响，1958年10月召开的全国财贸会议提出停办国内业务，因此，除了由于国际贸易和国际信贷业务的需要保留保险涉外业务以外，国内保险业从1959年开始，陷入了长达20年的停滞期。

随着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大幕的开启，保险业也于1979年开始恢复发展。自此，经过短短40多年的时间，我国的总保费规模在世界的排名从第40位左右上升到第2位；保险机构数量从1979年恢复之初的1家增加到2020年的238家，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保险市场体系；保险机构承保金额和承保范围不断扩大；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增强；行业在积极参与国家社会事业管理，完善养老和医疗社会保障体系、减灾救灾、提高贫困人口风险抵御能力以及精准扶贫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成就来之不易，它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行业坚持对外开放、不断深化保险业体制改革所取得的。

2011年，我曾经在“北大保险评论”专栏文章中指出：经过30多年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十年的发展，我国保险业取得了

骄人的成就。如果要对过去三十年的发展脉络做一个提炼和总结的话，可以将之概括为：产业从小到大；公司从少到多；产品从简到繁；经营从粗到细；监管从虚到实。但要真正奠定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保险业显然不能满足于目前已经取得的业绩，而是需要上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那就是：产业从大到强；公司从多到优；产品从繁到好；经营从细到精；监管从实到准。保险业如果不能实现这五大转变，上升到一种新的境界，就无法达到一个成熟市场的要求。

这之后又经过了10年的发展，我国保险业从世界排名第6位继续上升至第2位。按照总保费指标衡量，我国无疑已经是一个保险大国了。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中国离保险强国的标准还有很大的差距。瑞再研究院2019年sigma报告《世界保险业：重心继续东移》提供的资料表明，作为目前世界第二大保险市场的中国，市场规模仍不到美国的40%，也小于欧洲三大市场（英国、德国和法国）的总和。我国的人均保费不仅大大低于发达国家，而且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保险行业的保障水平和能力，保险机构的治理结构、管理能力、技术水平、产品服务等都有很大的改善空间。由此可见，如果中国保险业要从保险大国迈向保险强国，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保险业实现高质量发展需关注几个问题

高度重视保险保障功能的发挥，在发展中牢牢把握保险业的本质

保险是一种以经济保障为基础的金融制度安排。从历史来看，保险业的产生正是基于被保险人风险规避的特性及风险转嫁的要求。不论是几千年前古巴比伦商人基于财产保全的需要所催生的财产保险，还是古罗马、古希腊的社团组织所催生的人寿保险；不管是14世纪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繁荣的海上贸易所催生的海上保险，抑或是19世纪随着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所催生的责任保险，在保险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可以看到它们的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保险制度的起源、发展与完善是一个自然演进的过程；风险客观存在的特性以

及不断变化的形态给保险业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存在的合理性基础，而保险业则因其独特的运行机制为风险转嫁者提供了保障，在证明其基本价值和作用的基础上不断获得发展。

不得不说，在较长的一个时期里，我国保险业的发展理念存在偏差，保险业的基本保障功能没有得到业界应有的重视。特定的发展起点和特定的发展环境，对保险业的增长方式产生了重要影响，由此形成了总保费规模、资产规模迅速增长与基本保险功能发挥不足的悖论。因此，保险业在未来的发展中一定要“不忘初心”，牢牢把握行业的本质，着力解决行业定位不清、保障功能弱化、发展方式粗放的问题，充分发挥保险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保障功能。

高度重视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实现保险资产的保值与增值

虽然保障功能构成了保险产品最重要的内含价值，也成为保险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如果保险削弱甚至失去保障功能，失去对风险的专业化经营，保险业将丧失核心竞争力。但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由保险经营的特点派生出了很强的投资功能，由此使得保险投资成为保险利润的重要来源和保险经营的重要环节；保险承保业务和投资业务共同成为保险公司维持生存与谋求发展的两大重要业务基础。由此可见，虽然我们不能用投资的思维来经营保险业，但必须用精湛的投资能力来保障承保业务进而保障整个保险经营的稳健运行。

历史经验表明，在现代保险业的发展时期，保险机构既是资本市场的重要机构投资者，同时也对资本市场有着高度的依赖性。而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养老、健康、长护等产品将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保险业对资本市场的依赖程度也会越来越大。如何让保险资金保值增值，实现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是我国保险业需要认真面对和解决的问题。

高度重视保险公司的公司治理，从源头上堵住风险的累积和爆发

公司治理是影响保险公司和保险业发展的

核心内因。如果保险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不完善，那么，风险就会逐渐累积，当风险累积到一定程度后就可能爆发，由此侵害所有者的利益，影响经济的稳定运行和社会安定。在过去许多年间，我国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都曾爆出许多问题，背后的原因大多都能归结到“公司治理”出现的问题上。许多风险的暴露都与风险的长时间累积有关系，而风险的长时间累积又与公司治理结构的不完善有着直接的关系。应该说，保险业的风险天然具有隐蔽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具有长时间累积的可能。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保险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和不完善所蕴藏的风险是不可小觑的。为了加强监管、建立现代保险企业制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2006年1月5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6月2日，为保护被保险人、投资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风险，促进我国保险业稳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正式颁布。但有了严格的监管规定，还必须能够严格落实和执行。只有完善保险公司的公司治理，从源头上堵住风险的累积和爆发，才能保证整个行业的健康稳定运行。

高度重视金融危机对保险业的影响，在开放中把握好发展与风险防范之间的关系

国际经验表明，经济发展对保险业的增长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因此，经济波动也将对保险业的波动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然而，对于工业化国家而言，由于保险市场已基本趋于稳定甚至饱和，其周期性波动受保险市场自身微观环境和经营规律的影响较大，受经济波动的影响则相对较小；而对于新兴市场，特别是像中国这样的保险市场来说，由于处于高速发展期，保险市场的波动受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更大。而在开放的状态下，由于金融危机的传导效应，也将对保险业产生很大的不利影响。仅以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及之后欧债危机的影响为例，从短期来看，它们直接造成了保险业的巨额财务损失。这一损失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保险公司在经济危机中支付的巨额索

赔；二是保险资金遭受的投资损失。从中期来看，它影响了消费者信心，进而对保险业造成冲击；从长期来说，则因造成经济衰退进而抑制了保险业的发展。

保险业是我国金融业中开放时间最早、开放力度最大、开放步伐最快的行业。作为当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对外开放的“排头兵”，保险业在中国整个对外开放战略布局中居于重要地位。但即使这样，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的时候，中国的开放程度还没有今天这样大，因此，金融危机对当时中国保险业的影响还是有限的。而按照中国未来的发展进程，中国开放的大门将会越来越大。从2018年，金融业开始新一轮的对外开放；2019年，在最新的11类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中，涉及保险业的就有4项。因此，在越来越开放的大背景下，保险业在享受“开放红利”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受到风险蔓延的影响。这就需要保险业未雨绸缪，就金融危机对保险业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始终保持高度的警惕和准备。

高度重视新技术可能产生的新风险，加强监管，保障行业在规范竞争中创新发展

伴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以“数字化”为标志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正以不可抗拒之势席卷全球，推动着包括保险业在内的各行各业的深刻变革，从根本上对保险市场进行着改革和重塑。

人类发展的实践表明，任何一项新兴技术的产生，不仅会给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带来革命性的改变和新的发展空间，也将滋生出新的风险。以“金融科技”“保险科技”为例，其发展既不会自动完全消除期限错配、流动性错配等微观金融风险，也无法自动消除系统性等宏观风险，与此同时，可能还将带来技术、网络、数据、垄断、隐私泄露等新的风险。

如果说，“动物精神”是人类社会发展中国金融危机产生的重要根源的话，那么，金融科技所具备的四大核心要素，即跨界化、去中介化、分布式、智能化等，在大大提升了经济效率的同时，也因其导致的不确定程度加深，极易诱发和刺激人类“动物精神”的本性。而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强大功能，特别是“人类本

性”借助互联网“技术特性”的任性挥洒，人类“动物精神”的本性会体现得更加淋漓尽致，由此使得风险传递和蔓延的速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迅捷，由此对金融危机的产生和发展起到更大的推波助澜的作用。因此，在信息社会的背景下，金融监管者对风险的预警、风险的阻隔、风险的应对必须要有更加足够的警惕和更完善的体制保障。当然，与此同时，我们也要防止过度监管，妨碍市场效率和创新。

高度重视保险业的声誉建设，以行业的独特重要功能和职业的崇高感赢得消费者的信任

保险业属于金融服务业，它的发展与成熟高度依赖消费者对它的认可，后者与行业的声誉和形象有着很大的关系。

其实，任何一个行业都有声誉和形象建设的问题，但似乎没有哪个行业能像保险业这样，公众对行业形象的关注和讨论如此热烈和持久。而根据我多年国际交流的经验与体会，保险行业的形象问题也并不只是一个独具“中国特色”的话题，即使在保险业发展已有上百年甚至几百年历史的发达国家，这也是一个时常被提及的话题。之所以这样，我认为至少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第一，与制造业相比，保险业是服务业，作为“下游行业”，它与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因此，形象的评价必然是一个常见的话题；第二，与同样作为服务业的交通、旅游、餐饮等行业相比，保险所具有的“承诺性”“非体验性”的特点，让大众非常关心保险合同能否在“未来”（几个月、几年，甚至几十年以后）如期履约的问题，而行业形象的

好坏自然会直接影响到人们对保险公司日后是否履约的预期；第三，与同样作为金融业的银行、证券、信托、期货等行业相比，保险所“经营”的是与人们的生命、健康、财产等相关的风险，这是一个人们不得不面对，但又很“避讳”的东西；同时，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和保险合同的“射幸性”特点也会增强“理性人”的“机会主义”特性，使人们通常选择“碰运气”而不是主动与保险打交道。因此，不像银行、证券那样可以“坐等”人们“自愿上钩”，在很多的情况下，保险必须“主动出击”，诱导消费者需求的实现。这就是保险，一个如此重要但在损失没有发生时又很难让人体会到其重要性的行业。这一境况很像“吉登斯悖论”所描述的那样一种困境：气候变化问题尽管是一个结果非常严重的问题，但对于大多数人来说，由于它们在日常生活中似乎不可见，不直接，因此，在人们的日常生活计划中很少被纳入短期考虑的范畴。

与发达保险市场相比，我国保险的普及率仍然较低，而提高保险普及率的突破口是建立和维护保险业的良好声誉和形象。没有良好的声誉和形象，公司的吆喝再多、社会的呼声再高、政府的政策再好，保险都不可能“落地生根”。而要建立和维护保险业的良好声誉和形象，需要从保险机构提供让老百姓具有“实用感、安定感和可靠感”的产品和服务做起。同时，保险机构的经营需要实现三个转变：从“保费至上”转变为“保障至上”，从“速度至上”转变为“效益至上”，从“渠道至上”转变为“理赔至上”。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建韧性城市，从根本降低城市灾害风险

● 翟国方

对近期我国城市洪涝灾害的建议

我国当前已进入了防汛防台（风）关键时期，为全力确保安全度汛，各有关部门和地方需立即行动起来，牢牢把握“响应”、“排查”、“救援”、“防控”四个词。

①“响应”，即积极响应，时刻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加强风险预判能力，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措施。

②“排查”，即排查风险，重视城乡低洼地带和易涝点，水库大坝、泄洪道、溢洪道等重要设施，隧道、地铁、地下工程等重要区域的防灾减灾工作。

③“救援”，即全力施救，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等新技术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快速响应作用，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在河南灾区，目前有些地方灾情还没结束，一些地方甚至电力、通信等生命线系统还没有完全恢复，要尽快恢复电力、通信等生命线系统，为全力施救受灾群众提供保障。

④“防控”，即联防联控，建立多方协同的保障机制，考虑跨空间和时间尺度的动态反馈，不仅需要受灾地城市提出要求，还应在更大的区域尺度提出综合防灾减灾要求。全面加强暴雨引发的城市内涝、山洪、泥石流等次生灾害防范，坚决防止重大灾害事故发生。

对今后我国韧性城市建设的建议

这次河南洪涝灾害所显露出的问题，也可能是地震、火灾等其他灾害风险治理中遇到的问题。为从根本上降低城市洪涝等灾害风险，减轻城市洪涝等灾害损失，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韧

性城市建设的意见，深化细化我国“十四五”规划中关于韧性城市建设的具体要求。事实上，建设韧性城市，增强城市韧性，这已经成为当下国际社会公认的应对灾害风险的不二法则。所谓韧性城市，就是当城市受到自然灾害等外来冲击时，不仅不会因受到破坏而瘫痪，而且还能很快恢复的城市。也就是说，韧性城市不仅具有很强的抗灾能力、减灾能力，还具有强大的灾后恢复能力。

鉴于这次洪涝灾害的问题，建议我国今后韧性城市的建设，首先要从以下六个方面展开：

（一）启动韧性城市规划编制工作

“人民至上，安全第一”，一直是党和政府工作的根本宗旨。现在我国尽管各级政府每五年都会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但这个规划较少从灾前、灾中和灾后的全周期，从空间和非空间的两种应对方式以及政府、社会 and 个人的全社会参与等方面，来系统考虑对各个灾害的应对能力。包含这些内容的规划就是韧性城市的规划，这也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重要基础，不可或缺。因此，借鉴日本《国土强韧化规划》的成功经验和具体做法，结合地方“十四五”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的编制工作，尽快启动韧性城市的规划编制工作，形成与地方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紧密衔接、相互协调反馈并同步编制的韧性城市规划体系。

（二）开展城市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正在开展中的灾害风险综合普查，对于摸清我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隐患底数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可以为我国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灾害防治提供科学决策依据，但是由于其评估的基本单元是县，而且底图比例尺偏小（一万分之一，或五万分之一），直接影响到其成果在城市层面以及内部的分区规划的有效应用。

根据七普人口数据,我国63%的人口居住在城市,因此,在城市地区的灾害风险普查时,建议所用底图用大比例尺底图,评估基本单元至少是街道(乡镇),最好是社区(村)。

(三) 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的法律法规体系

目前,防火、抗震、防洪与水土保持等单灾种的法律我国基本齐备了,也出台了一系列国家应急预案,初步构成了依法减灾的法律体系,但还没有一部综合性的能够统领各个灾种的《防灾减灾救灾基本法》,导致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灾种应对措施在空间上有时要么功能相互冲突(如消防站建在泄洪区),要么重复配置造成资源浪费。另一方面,《防震减灾法》、《防洪法》等一些单灾种法律的出台时间大多在上个世纪末,一些条款已经滞后于形势的发展要求。建议借鉴日本《灾害对策基本法》的做法,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防灾减灾救灾基本法》,同时及时修订完善《防震减灾法》、《防洪法》等法律法规。

(四) 全面理顺行政管理体制机制

2018年成立了应急管理部,对于我国的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管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市县等地方层面的管理体制还没有完全理顺,严重影响到地方应急管理的效能。建议从防灾备灾、紧急应对和灾后重建等环节入手,将执政为民的服务理念和意识与灾害行政管理的制度联系起来,通过制定和完善灾害预报和预警机制、应急信息处置机制、应急管理联动机制、物资储备和运输机制、紧急救援救助机制等,建立起完整严密、科学规范和以人为本的灾害治理制度。明确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构建出适宜我国国情

的防灾行政管理体制。

(五) 强化防灾减灾工程性措施和应急空间建设

防灾减灾工程性措施是抵御灾害的第一道防线,在灾害预防、救助、恢复等环节都发挥重要作用。在灾害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建议在灾害高风险地区要增建相应的防灾减灾工程,对不符合国家建设标准的防洪堤、隧道、地铁站场等建构筑物要及时整改达标,增强其抗灾能力。对于超越概率灾害,要规划建设应急空间,确保灾后居民能够紧急疏散,能够满足居民临时生活的基本需求。要建立泄洪区、活断层避让区等韧性保障留白区,形成城市防灾减灾救灾的战略空间格局,在地域上阻隔灾害的蔓延和扩散。

(六) 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

韧性城市建设的关键环节,就是提高政府、社会组织和居民在各种紧急情况下的存续、适应和协同发展的能力。这次郑州洪涝灾害,不论是地铁车厢的淹没灾害,还是气象预警发出后的各部门的无动于衷,都反映了灾害风险意识的薄弱。各级政府要根据地方灾害风险特点,加快推进基层应急管理的标准化建设和网格化管理。各地社区要发挥好自身的基础性支撑作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居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社会组织要为韧性城市的建设提供风险评估、管理咨询、技术维护和保险服务。学校、媒体等教育宣传机构要多渠道、多形式、系统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提升全社会的风险防范意识。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

(上接第10页)

提高,因此,不仅要关注主粮,还要关注其他领域的收入保险问题,不仅要关注试点地区,也要关注非试点地区。同时,要重视并鼓励通过发展“订单农业”,包括“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等模式,发挥“锁定收入”的作用,此外,应健全农产品期货市场定价机制,扩大粮食期货市场交易,发挥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二是要进一步强化农业科技的运用,要以服务收入保险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农业数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全面

整合农业生产的地理、气象、产量、价格等涉农信息,并积极运用无人机、遥感、测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强化信息共享,全面提供农业生产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为收入保险经营提供必要的数据和技术支持。

(作者单位:仁和研究院)

责任编辑:谢圆虹

责任校对:陈小琳

立足国情，循序渐进，做大农业收入保险

● 王 和

日前，我国宣布了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一项重大政策，在三大粮食作物中全面推广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就业务和技术而言，这只是我国农业保险发展过程中的一项政策出台，但如果把它放到我国农业保险，乃至农业发展的历史中看，就不难发现，其具有非常特殊的“里程碑”意义，它不仅标志着农业保险的一次迭代发展，更意味着为我国农业现代化提供了一项重要基础性制度保障。

纵观历史，自2007年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以来，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重要阶段，第一阶段是从2007年到2019年，这个阶段，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完成了试点起步、快速发展和转型升级，同时，初步搭建了“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运行体系，特别是2013年《农业保险条例》正式实施，在认真总结的基础上，全面规范我国农业保险的运营管理。此外，针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初期，出现和存在的规范经营等问题，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进行治理、整顿和规范，切实维护农业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促进农业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2019年《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颁布，标志着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发展进入了第二阶段。这个阶段，最重要的特征是从摸索和探索，向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诉求的转变。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在对农业保险的许多基本问题，进一步清晰和坚定的基础上做出的明确和选择，特别是明确了农业保险的“两个重要”定位，即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重要作用。

客观上看，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过了第一阶段的

发展，实现了“零的突破”，特别是覆盖面迅速扩大，让长期习惯于传统农耕方式的广大中国农民第一次认识并接受“保险”，并亲身体会到这种现代经济制度带来的好处。一组数据则更直观地反映了农业保险的重要作用，一是农业保险提供的风险保障从2007年的1126亿元增加到2019年的3.6万亿元；二是农业保险服务的农户数也从2007年的4981万户次增长到2019年的1.8亿户次；三是农业保险承保的农作物品种达到270余种，基本覆盖了农业的各个领域；四是农业保险累计向3.6亿户次支付保险赔款2400多亿元。

尽管第一阶段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实现了“从无到有”的突破，同时，农业保险的保费收入也从2007年的51.8亿元发展到2019年的680亿元，使我国成为了全球第二大的农业保险市场。但我国的农业保险发展仍存在许多基础性的问题，所有问题均集中体现在内外两个方面的“高质量问题”，一是从外部看，是覆盖面、保障程度和服务水平的问题，二是从内部看，是规范和科学的经营管理问题，是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问题，针对保险公司经营效率不高问题，明确要求综合费用率不应高于20%。

为了解决农业保险存在的问题，在认真和系统地研究分析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推出了《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建成功能完善、运行规范、基础完备，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同时，其中的核心诉求之一就是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推动农业保险“保价格、保收入”，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通过稳妥有序推进收入保险，促进农户收入稳定，让农民能够真正做到

“旱涝保收”，进一步提高农民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这次颁布的《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就是具体落实“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和“扩面、增品、提标”的举措。从农业保险的全球实践看，均将“保障水平”作为衡量农业保险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特别是相对发达的农业保险市场，收入保险均占到业务的绝大多数，如美国农业保险市场的收入保险占比超过了80%，因此，可以得出了一个基本结论：收入保险是农业保险的“终极目标”。

虽然，“终极目标”已经明确，但问题和关键是如何实现。在我国的改革开放过程中，一个最重要的经验是把先进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乃至理论，而不是照搬照抄，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农业发展特点的支持保护政策体系和农业保险服务体系。首先，西方发达国家发展农业保险，更多是将其抽象为一种制度安排，就事论事，按部就班，而我国则是将其具象为执政为民的举措，更多是立足现阶段我国农村、农业和农民的具体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其中最重要的特点是求真务实，积极探索政策性和商业性农业保险合作体系，切实为农业和农民解决实际问题困难，防止“因灾返贫”。其次，我国发展农业保险立足两个基本点，一是人口大国，因此，粮食安全很重要，必须把自己的饭碗端好端牢，所以，农业问题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更是一个政治问题。二是农业大国，又是农业生产方式相对落后的国家，农业生产相对分散，农民的现代意识，特别是风险意识比较薄弱，发展农业保险必须立足基本国情，求真务实，有重点地补齐短板。

2007年再次启动我国农业保险之初，就确立了“政策性”的基本定位，这在全面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是需要一定的政治远见的，也确立了农业保险有别于普通商业保险，同时，针对我国行政体系特点，采取了中央财政为主，各级财政配套的方式，解决保险费的筹集问题。在此基础上，让农民“出一点”，目的是推动市场和保险意识的培育和普及。再者，引入保险市场机制，特别是“农业保险共同体”模式，调动和利用市场资源，确保农业保险机制运行高效，并配套出台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如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和农业再保险公司等，再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

机构遴选制度，逐步形成了一套有中国特色的农业保险发展模式。

客观讲，通过第一阶段的探索与发展，我国农业保险的基本模式和运行机制已经初步形成并逐步完善，因此，如何更好地发挥制度优势，更好地保障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更好地稳定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就是第二阶段的重要任务，而“收入保险”制度的推广和普及将成为重要手段和中心任务。为此，2018年我国在6个粮食主产省的24个产粮大县，开展了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的试点，试点得到了广大农户的普遍欢迎，取得了预期的效果，为下一步的推广，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但从总体情况看，在我国大面积推广农业收入保险，仍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其中，最重要的是内外部制度、市场环境和技术服务的配套、支持和保障。收入保险涉及两个重要参数，一是产量，二是价格。产量，需要一整套科学和有效的“测产”技术和服务体系进行保障，其中主要是涉及影响区域性，不同时期，不同农作物生产的各种要素监测、评估和量化分析。价格，需要一套市场价格的“发现机制”，而影响粮食价格，特别是区域粮食价格的因素很多，这些因素之间具有很强的相关性，同时，还可能受到一系列“动态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要在全中国推广收入保险并非易事，仍需要不断探索，循序渐进。

这次改革举措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扩围”，即扩大试点范围，具体而言，是将原来的6个省，扩大到13个粮食主产省份，同时，采用分步推进的方式，即今年先覆盖60%的500个产粮大县，明年再实现全覆盖。这个方案的背后，仍体现了立足国情，求真务实的基本原则，一是覆盖13个粮食主产省份，基本上可以做到“端牢饭碗”的目的；二是现阶段财政的能力相对有限，能够拿出来补贴保费的资源有限，只能是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集中力量办基础且重要的事。

下一步，我国农业收入保险的推广，仍面临两大任务，一是要发挥好政策性农业收入保险的基础和示范作用，充分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参与到农业现代化建设中，包括各类金融保险机构，农业技术服务组织等，齐心协力，共同推动农业保障水平的提升，特别是收入保险占比的（下转第8页）

为护航“蓝色国土”织密“安全网”

——论保险机制助推福建海洋经济发展的再深化

● 骆少鸣

【摘要】 本文分析福建保险业服务海洋经济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就深化保险机制助推福建海洋经济发展途径提出思考与建议。

【关键词】 保险机制；海洋经济；思考

海洋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也是福建的突出优势所在、潜力所在。海洋经济是建设海洋强省的重要支撑，而保险作为国家治理现代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市场化的重要风险管理手段，在助力做大做强海洋经济、全面提升海洋防灾减灾能力方面将发挥“保驾护航”的重要作用。

一、问题的提出

福建是台风、海浪、风暴潮等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的重点区域，据统计，近十年就有75个台风登陆或影响我省。海洋经济属于国际公认的高投入、高风险产业，各类海洋风险的不可抗力性、不确定性，直接影响海洋经济做大做强，随着气候变暖和海洋环境的变化，可能引起的突发事件或灾害风险不容忽视。数据显示，福建省海洋灾害主要以风暴潮、海浪和赤潮灾害为主，2015—2019年福建省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0.46亿元，死亡(含失踪)人数65人，均由海浪灾害造成。

如何有效化解海洋灾害风险，全面提升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将是影响未来福建省海洋经济蓬勃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在做大做强海洋经济的过程中，作为护航海洋经济的“稳定器”和“助推器”，保险业不能缺位，应充分发挥保险的机制作用，多维度为福建省海洋经济编织更完善、更立体的“保障网”“安全网”。具体来看，保险机制可以在负债端和资产端两个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从负债端来看，主要向海洋经济中的海洋渔业、海上作业、海洋生态治理等领域，提供市场化的责任保险、财产损失保险等风险管理服务，通过运用保险补偿功能，进一步分散、平滑涉海产业风险，从而有效补偿海洋灾害带来的财产损失，并助力灾后海洋经济恢复与建设。

从资产端来看，海洋经济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离不开社会资本的大力支持。在当前财政资金趋紧、民间资本零散的大背景下，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久、稳健的特性，引导保险资金投资满足海洋经济的直接融资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以充分运用保险的增信功能，通过发展信用保证保险和普惠金融业务，为海洋产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拓宽海洋经济体的融资渠道。除了经济效能作用外，海洋保险同时也兼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这与当前落实新发展理念的现实要求高度契合，也是政府深化“放管服”的重要方式，反映出公共财政转型的新趋势，可以推动公共财政实现从“物质性基础设施”向更加重视“社会性基础设施”转变，实现财政资源的“乘数性放大效应”。

二、福建保险业服务海洋经济发展现状

目前福建省涉及海洋保险的险种可以分为两类：传统海洋保险险种和新兴海洋保险险种。

(一)传统海洋保险险种。目前在福建省沿海地区都已广泛地进行推广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主要

是为海上航运、海洋渔业产业链、船舶建造、港口群及码头基础设施建设等提供风险保障，保险业提供相应的财产保险、船舶货运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保险、工程保险等各类传统保险产品。总体看，该领域保险服务保障相对成熟，保险渗透率较高，呈现“险种较多、覆盖较广、保额较高”的特点。

比较有代表性的是海洋渔业保险，采取“政府引导+财政补贴+渔业互保协会、保险公司合力运作+渔民互助共济”的方式，是目前福建省传统海洋保险险种较为成功的实践之一，2020年全省渔工渔船保险覆盖面超过90%，为福建省渔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二)新兴海洋保险险种。随着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兴起，以及发展海洋经济资金需求的扩大，保险业也相继推出相关产品和服务，以满足海洋经济发展需求。

1.针对海洋船舶制造、海工装备，2018年以来，保险业推出首台套重大装备保险，助力海工装备创新发展；针对海洋环境污染治理，海洋溢油、渔业水域污染等海洋生态损害问题逐步受到重视，保险业除了提供船东保障和保赔险项下油污风险保障外，人保财险公司等保险企业还专门提供燃油污染责任险，近三年累计提供燃油污染风险保障26.19亿元，助力保护海洋生态。

2.福建省水产品人均占有量、水产品出口额、远洋捕捞产量等多项指标居全国前列，特色优势品种养殖产量居全国首位。基于水产养殖的特点和养殖户的个性化需求，2017年以来，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联合保险企业，在原来传统保损失的基础上，先后在宁德等地试点推出全国首款海水养殖赤潮指数、台风指数、价格指数、水产养殖生物保险等创新型水产养殖保险，构建了“保损失、保价格、保收入”的水产养殖风险保障体系，呈现出“保障产品增多、覆盖范围扩大、受益面更广”的特点。

2020年福建省水产养殖保险实现保费7900万元左右，提供风险保障17.37亿元，为稳定水产养殖业发展和保护养殖户利益提供了有力支持。

3.针对部分涉海企业融资难等问题，保险业运用融通增信功能，探索保险资金运用和贷款保证保险发展。比如人保财险公司通过贷款保证保险，帮助50家海洋企业和15位海洋经营者增信获取贷款

6072万元；通过支农支小融资，在宁德推出全国首款海产品“仓单质押”支农融资，累计为183个海洋经营者和3家海洋企业发放支农支小融资1.29亿元。目前，仓单质押物已扩大至海带、海参等特色海洋水产养殖产品。

总体上看，福建省海洋保险经过多年探索实践，取得一定进步，为全省海洋经济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但与国外相对发达国家，以及国内浙江、山东等省份相比，海洋保险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一是政策扶持力度有待加大。一方面，海洋保险的顶层设计不够。除渔业保险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制度依据、政策引导外，其余涉海保险由于缺少有效的立法保障和政策牵引，导致海洋保险的覆盖面不大、渗透率不高。另一方面，海洋保险的财政支持仍有空间。根据国际成功经验，海洋保险的发展有赖政策扶持。如法国政府对农民的财政补贴比例在50%~80%之间，而福建省当前的渔民、养殖户自付比例大概在60%~70%左右，自缴负担比例较大，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发挥不够到位，一定程度影响海洋企业、渔民、养殖户的投保积极性，政府补贴力度仍有上升空间。

二是海洋保险机制有待优化。由于海洋自然灾害复杂多变，大部分海洋保险与陆地固定标的物不同，如水产养殖、海上风电等，大都具有高风险、高赔付、高技术要求，风险集合性很强，许多保险企业基于保险标的的高风险、高赔付等考虑，参与承办的积极性不高。一旦发生大的保险事故或海洋灾害，仅靠保险公司一己之力无法承担和应对可能造成的损失。比如海洋航运保险，保险公司几乎连年亏损，再保险公司也由于连续多年亏损而部分退出中国市场或者收紧水险业务的再保险支持，导致国内水险市场承保能力供给严重不足，进而影响提升服务海洋经济发展的能力。

三是保险服务供给有待提升。在产品供给方面，目前福建省海洋经济的保险产品主要集中在海洋运输、海洋渔业、海洋基础设施等传统领域，针对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生态治理等新兴产业，总体探索研究不够，涉海保险产品创新供给不够充分，保险渗透相对有限。在保险资金运用方面，险资入闽投资海洋产业比例很小。在增信服务方面，目前关于保险促进银行放贷的政策较

少,服务海洋经济的信贷产品明显不足,保险增信促进放贷的金额较小,需要进一步多方共担风险的海洋经济贷款保证保险政策机制。

四是保险风险意识有待提升。海洋经济点多面广,市场需求旺盛,保险可提供服务的领域较多,但从现状看,海洋经济实体、个体风险意识不足,对海洋保险的认知还有待深入,需要下大气力强化海洋保险文化研究,加大海洋保险正面宣传力度,补上海洋保险这堂课。正是由于认知不足,加上节省成本考虑,导致企业和民众的投保意愿较低、承保覆盖不足。比较典型的如水产养殖,2016年以来,因台风,赤潮等造成的海洋水产损失年均高达数亿元,严重时甚至达10亿多元,但目前试点范围偏窄、推进覆盖较慢,保险产品提供的保障程度无法覆盖和满足水产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生产需求。

三、深化保险服务海洋经济发展能力的路径思考

近年来,福建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海洋强国战略思想,坚持陆海统筹、向海进军,着力做大做强海上福建,构建支撑海洋经济发展的“四梁八柱”,具有抗冲击能力和韧性。作为现代风险管理中最根本、最有效的手段,加快发展海洋保险是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做大做强海洋经济的现实需要,其意义重大、作用明显。为了使海洋保险能够为做大做强福建海洋经济提供更有效、更全面的风险管理和服务保障,可以从以下三大方面加以完善:

(一) 强化顶层设计,健全海洋保险保障体系

一是纳入海洋经济整体布局。把海洋保险纳入海洋经济、海上福建建设整体布局中统筹考虑,明确海洋保险战略定位,更加注重发挥海洋保险的“稳定器”“助推器”作用,引导各级政府在资金、政策、税收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不断提升海洋保险对海洋经济重点领域的覆盖面和渗透率。

二是探索区域海洋巨灾保险机制。确定区域海洋巨灾范围,整合财政海洋保险补贴、灾害救助资金、民间救助资金用途,探索政府与市场共同作用的机制,研究成立由政府和商业保险公司、金融市场分级承担灾害损失,集政府巨灾救助保险、巨灾基金和个人巨灾保险“三位一体”组成的保险机

制,以增强海洋风险抵抗能力。优化区域海洋巨灾保险的再保险安排机制。构建以相关地方性法规为支撑的海洋巨灾保险制度体系,由政府牵头购买和安排确定区域巨灾范围的区域海洋巨灾的“再保险”,由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和政府三方有效协同,做好再保险安排,分散商业保险风险。

三是构建海洋保险共保模式。尝试建立共保模式,考虑成立单一险种或若干险种的海洋保险险种共保体。目前福建省在大黄鱼养殖领域,已在探索“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盈利共享、风险共担”的“共保体”模式,但承保覆盖仍有提升空间。针对水产养殖保险试点面窄、风险大、参保率低等问题,未来应进一步着力扩面增品,推动从各方主体“单打独斗”向“多元共治”转型。

(二) 创造有利环境,协同促进海洋保险发展

一是针对海洋保险认知不够问题,建议由海洋、应急、环保等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加强与保险协会或骨干保险企业协作,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全面加强海洋防灾减灾特别是海洋保险宣传教育,以提高沿海居民和涉海企业的风险管理意识和保险意识,引导主动运用保险等工具分散和转移风险,为海洋保险推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是针对海洋保险参保意愿不足问题,在相关领域立法缺位的情况下,海洋保险的发展更多依靠政策文件推动,建议将保险机制明确列入海洋经济发展政策文件,并在渔工渔船、水产养殖、海洋生态治理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省、市、县三级政府财政补贴力度,通过提升财政补贴水平、降低自缴费用负担,不断增强海洋企业、涉海产业人员参保积极性,为海洋保险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政策环境。

三是针对海洋风险识别复杂难测、救援难度较大等问题,建议由气象、海事、海洋、行业协会、保险公司等多方协作,探索建立集气象信息、灾害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为一体的海洋气象集成性数据平台,为全面提升海洋保险风险识别、风险评估、灾害处置、保险产品定价能力等提供更准确的数据支持。

四是发挥监管作用,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涉海保险主体资质审查、技术准入门槛、服务力量考评等关键要素,为海洋保险发展创造更理性的市场竞争环境。如在船舶险等传统水险领域,应着重强化

行业自律，从严打击船舶险理赔“有保险、价更高”等乱象；在海上风电保险、船舶首台套等技术要求较高领域，应提高准入门槛，从源头扼制专业能力不足风险。

（三）聚焦重点领域，创新海洋保险产品供给

在深化传统海洋保险服务的基础上，应鼓励引导保险业主动对接海洋经济发展催生新的需求，聚焦服务海洋经济新产业、新领域，完善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的保险产品体系。

一是深度开发“养殖+设施”海洋渔业保险。聚焦“海上粮仓”和“海洋牧场”建设，总结并推广福建宁德海上渔排试点经验，借鉴山东烟台“网箱鱼养殖+装备+保险”服务模式，探索海洋渔业全产业链保险，重点研究推进指数保险、“保险+期货”等新兴海洋保险，以扩大保险对海洋水产养殖、设施装备等产业的覆盖与渗透。

二是深度开发“港口+物流”产业保险。聚焦六大湾区、临海临港工业基地，鼓励研发物流货物保险、物流责任保险、鲜活海产品运输保险等产品，构建与港口物流业相配套的物流保险体系。同时，围绕集中集约用海、强化闲置海域海岛处置，强化港口泊位等涉水工程险供给，提供更多的工程风险评估建议和保险保障方案。

三是深度开发“海洋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保险。目前海洋生态损害责任保险制度尚未被纳入到正在构建的环境责任保险制度中，针对海洋油气、海洋化工、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加速发展可能带来的生态环境问题，应通过保险功能前置，将保险机制融入应急管理体系，将应急与治理责任相结合，建立“应急+保险”机制。比如推行海洋环境责任保险。

既有利支持事后生态修复，又能够强化事前理念宣导。

四是深度开发海洋能源绿色保险。福建省拥有

丰富的风能、潮汐能和波浪能，海洋新能源开发前景十分广阔。应聚焦海洋新能源的风险特点，鼓励研究开发海上风电、潮汐能、波浪能等专属一揽子组合保险产品，提供从立项、施工到运作的无缝隙保险安排，助力绿色能源建设。

五是深度开发科技保险助力海洋产业升级。聚焦海工装备、蓝色硅谷和智慧海洋建设，出台配套支持政策，鼓励发展首台套重大装备和科技保险，使保险成为海洋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风险管理的有效方式，助力海洋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此外，海洋经济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保险资金具有长期、稳定的特性，目前保险资金在海洋经济领域的投入不大，未来可以加大政策引导力度，鼓励保险企业特别是国有大型保险企业运用保险资金，通过股权债权投资、产业基金、ABS、PPP等形式，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针对涉海企业、个体户贷款难、贷款贵问题，建立由政府、银行、保险三方共担风险的海洋经济贷款保证保险政策机制，通过提供信贷保证保险，帮助相关企业贷款提供增信支持。

四、结语

综上，发展海洋保险是做大做强海洋经济的重要保障。保险业应发挥好“风险管理顾问”职责，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完善保障机制、创新服务供给，为护航“蓝色国土”织密“安全网”，为深化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作者单位：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

责任编辑：陈小琳

责任校对：谢圆虹

车险欺诈与反欺诈问题研究及监管建议

● 联合课题组

机动车辆保险（以下简称“车险”）是车主抵御风险的重要手段，2020年全国车险保费收入占财产险保费收入的近70%，是财产险类第一大险种。根据国际保险监管者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测算，全球每年约有20%~30%的保险赔款涉嫌欺诈，而保守估计，我国车险欺诈渗漏占理赔金额的比例至少达20%。2020年我国车险理赔支出合计4725.50亿元，据此推算，保险公司车险欺诈渗漏损失可达900亿元。车险欺诈增加了保险公司运营成本和经营风险，侵害了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破坏车险市场秩序，欺诈得逞后的“示范效应”将进一步侵蚀社会诚信体系。近年来车险欺诈频发，欺诈手段更加隐蔽和多样化，有效识别和严厉打击车险欺诈，遏制车险欺诈风险，对促进车险市场良性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车险欺诈类型和主要趋势特点

实施车险欺诈的人员主要包括职业欺诈者、提供便利的上下游机构和个人（如汽修从业人员、鉴定机构、“人伤黄牛”等）、临时起意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少数保险从业人员等。根据作案动机的不同，车险欺诈分为职业型欺诈和机会型欺诈，具有以下趋势特点：

（一）主要作案类型

1.职业型欺诈。作案人员有通过主动制造事故获取不当利益的主观欺诈动机，多为专业骗保人员团伙作案，对车辆构造、保险公司理赔流程、应对投诉方式及监管要求比较了解，常通过监管投诉举报向保险公司施压，更有部分团伙已形成拉拢客源、编造事故、实施碰撞、办理理赔的流水线操作。主要作案手法有高端车低值高保、拼凑扩损、

谎报事故等。此类欺诈社会影响大，隐蔽性强，反欺诈应对难度高。

2.机会型欺诈。当事人为了避免个人经济损失，在事故发生后有实施欺诈的客观行为，采用虚构或隐瞒事实真相的方式骗取赔款，多为偶发性个案，主要作案手法有换驾、倒签单、改装加装超载、改变车辆使用性质等。由于部分驾驶员对保险公司调查配合度低，加之社会环境对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有较高的需求，以及保险公司定损理赔人员经验、精力、调查成本等多因素影响，导致此类欺诈很难被发现并确认追责。

（二）车险欺诈趋势特点

近年来车险欺诈案件的总体趋势逐步从传统的不特定偶发事件，发展成以修理厂协助客户造假的惯性欺诈，再到修理厂与保险从业人员勾结的团伙欺诈，最后演变成犯罪集团结盟。本文以累计车险市场份额在北京市场占比八成以上的5家大中型财险公司为样本，以其2017年至2020年涉嫌车险欺诈和实际理赔等相关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发现车险欺诈呈现以下趋势和特点：

1.车险欺诈形势严峻，职业型欺诈占比明显攀升。经保险公司确认的欺诈事件和疑似欺诈事件（以下简称“欺诈事件”）数量和金额均较高，机会型欺诈仍占绝大多数，但职业型欺诈上升趋势明显。一是车险欺诈事件数量和金额呈上升趋势，2020年受疫情影响有所缓和（见图1）。按年度统计，2017—2020年5家公司欺诈事件总数量分别为4620件、7491件、8548件和5461件，涉及金额分别为1.49亿元、1.99亿元、2.39亿元和2.08亿元，年均数量与金额分别为6530件和1.98亿元。二是机会型欺诈数量和金额占比较高但呈下降趋势，同时职业型欺诈数量和金额上升趋势明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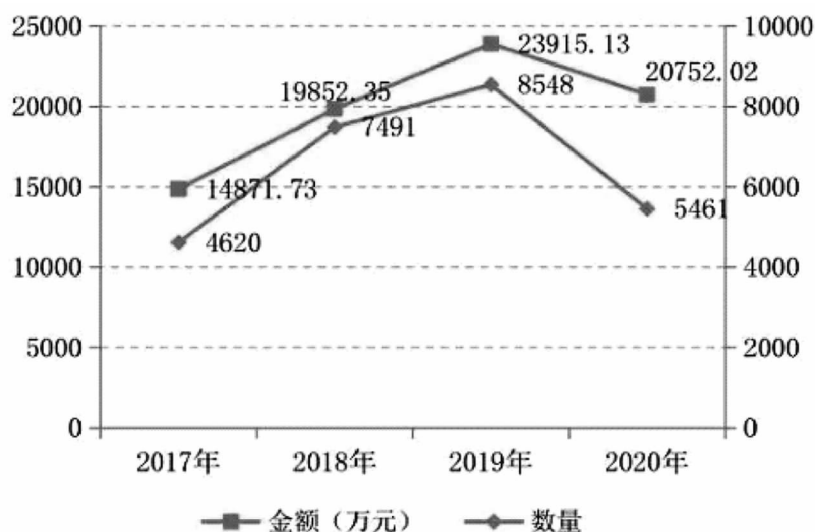


图1 2017—2020年北京地区主要保险公司欺诈事件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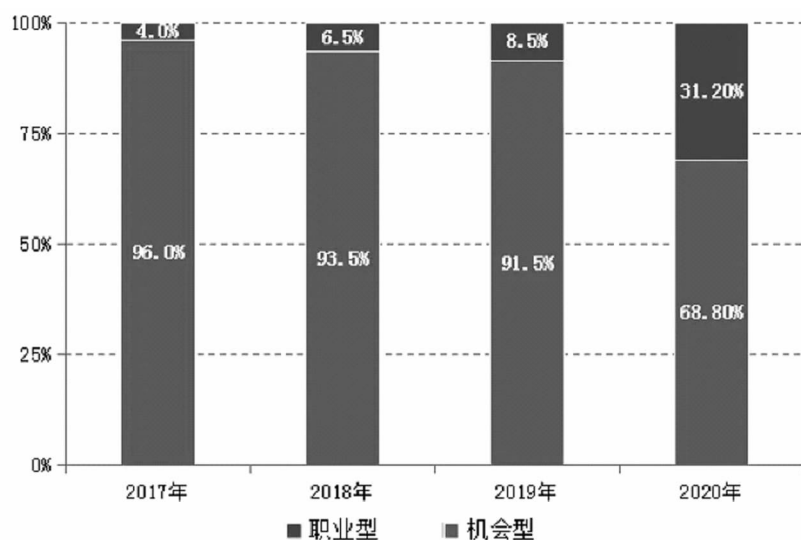


图2 2017—2020年北京地区主要保险公司欺诈事件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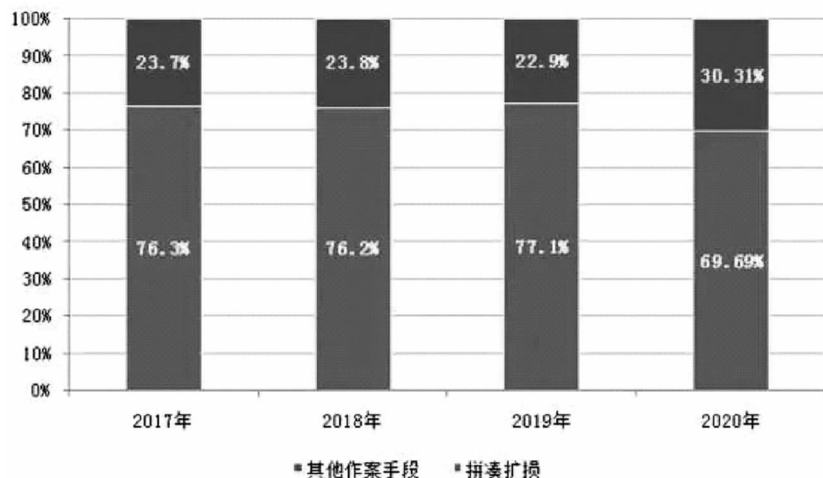


图3 2017—2020年北京地区主要保险公司职业拼凑扩损欺诈事件占比

从相关数据来看，2017—2019年机会型欺诈事件占全部欺诈事件的比例连续三年超过90%，最高曾达96%，但逐年下降，2020年降至68.8%，降幅明显。而职业型欺诈事件占比从2017年的4.0%上升到2020年的31.2%，年均增长9.1个百分点。三是机会型欺诈案均金额远高于职业型欺诈。机会型欺诈案均金额为3.14万元，职业型欺诈案均金额为2.28万元，可以看出职业欺诈团伙多采取小额多件的作案手法，避免引起过多关注。

2.拼凑扩损为职业型车险欺诈的主要作案手段，二手高端车低值高保多选择异地出险。一是数据显示，通过拼凑事故或扩大损失实施欺诈是职业团伙作案的惯用手法，每年此类欺诈占职业型车险欺诈事件的比例均在70%左右（见图3）。二是由于保险公司调查异地车辆出险取证难度大、信息沟通成本高，欺诈人员多采用二手高端车异地承保、异地出险、异地理赔修车的方式骗取保险金。例如，某财险公司2020年涉及全损、诉讼高端二手车欺诈事件共263件，涉及金额4081.05万元，其中出险地在北京以外的有236件，涉及金额3776.24万元，占比分别为89.73%和92.53%。

3.与酒驾、毒驾等相关的换驾欺诈事件占机会型车险欺诈事件的比例较高，但呈逐年下降趋势。从相关数据来看，2017—2019年，机会型欺诈事件中换驾欺诈的数量和金额占比一直最高（见图4）。一方面，酒驾出险概率大，且换驾欺诈较易实施，另一方面，因目前监控装置数量增多，此类欺诈行为也更易被发现识别。随着相关部门对酒驾、毒驾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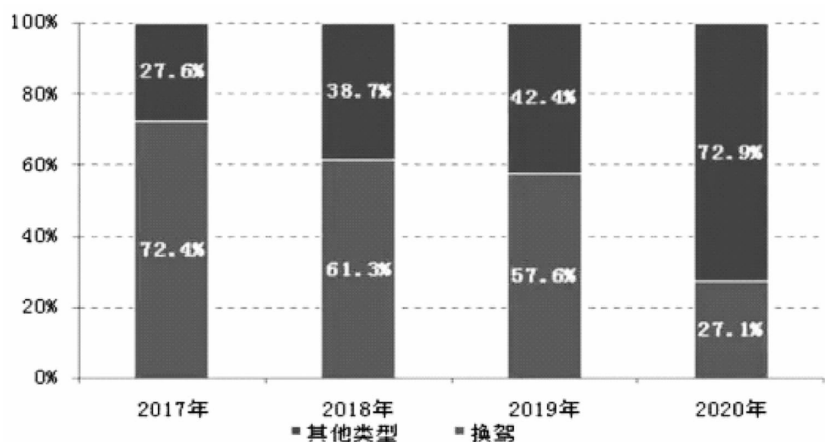


图4 2017—2020年北京地区主要保险公司
机会型换驾欺诈事件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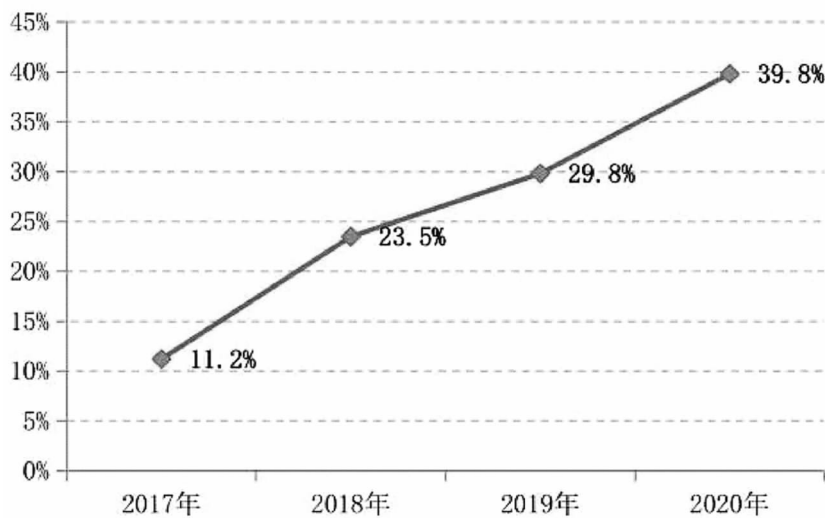


图5 2017—2020年北京地区主要保险公司
改变车辆使用性质欺诈事件占比

断加强，社会公众对其的危害性认识也在逐步加深，2020年此类欺诈事件占比有所下降。

4.改变车辆使用性质欺诈风险猛增。随着近几年网约车产业迅速发展，个别人员将个人家庭自用车辆用于网约车运营，但未按规定购买营运类车辆保险（营运车辆因行驶频次、时长、出险概率明显高于家庭自用车辆，保费也相对较高），出险后又隐瞒营运事实以获取保险金赔偿。一是改变车辆使用性质的欺诈事件数量和金额逐年增长。按年度统计，2017—2020年5家公司每年此类欺诈事件数量

合计分别为240件、569件、853件和1093件，涉及金额合计分别为640.25万元、1805.65万元、3234.74万元和3863.48万元，数量与金额年均增长率分别为65.76%和82.06%。二是改变车辆使用性质的欺诈事件占机会型车险欺诈事件的比例逐年上升（见图5）。2017—2020年，此类事件占比逐年分别为11.2%、23.5%、29.8%和39.8%，年均增长9.5个百分点。

5.车险人伤欺诈风险值得关注。目前车险人伤已决赔案数量和赔款金额整体较为平稳，但个别保险公司车险人伤已决赔案数量和赔款金额在全部车险已决事件数量和赔款金额中占比持续提升，2020年受疫情影响有所回落。例如，某财险公司2017—2020年车险人伤赔案数量占比分别为3.22%、4.33%、7.61%和4.26%，赔款金额占比分别为15.5%、17.02%、24.58%和18.45%。车险人伤理赔过程中，由于赔付金额高，法律政策多，医疗处理环节复杂，案情调查核实成本高、协调工作量大及理赔周期长，对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医疗、法律等方面知识水平要求高，给代理索赔、虚增伤残等级的“人伤黄牛”和不规范鉴定机构可趁之机，产生保险欺诈的可能性较大。此外，保险公司缺少对相关历史数据的收集分析总结，人伤反欺诈方法、手段和技术有待进一步提升，人伤欺诈风险需引起关注。

二、车险反欺诈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车险欺诈手法多样化、隐蔽化，欺诈人员团伙化、专业化、规模化，即使在公安司法机关、行业监管部门、保险公司不断加大防范和打击欺诈犯罪力度的持续高压态势下，欺诈事件数量和

金额仍在逐年增长。究其根源，车险欺诈频发有着内外部深层次原因，导致车险反欺诈工作存在一定的瓶颈和困难。

（一）保险公司反欺诈能力不足，员工道德风险突出

目前，保险行业竞争激烈，保险公司不同程度存在重业务发展、轻合规管理的现象，对欺诈风险防范缺乏足够重视。一是保险公司承保端受市场竞争催动，忽视防范欺诈风险。保险公司在争夺市场、扩大规模的考核影响下，承保端轻质量、重规模，承保时只考虑业务数量，不考虑理赔后端的欺诈风险，理赔端发现可疑风险后也未及时提示承保端，导致将一些欺诈风险较高的业务收入囊中，埋下风险隐患。二是理赔端识别欺诈风险的能力不强。在理赔环节，一方面保险公司信息系统建设不完善，通过信息技术手段识别欺诈风险的水平不高，另一方面现场查勘定损人员对较复杂欺诈事件的风险判断能力不强，取证手段有限，较难发现欺诈行为的蛛丝马迹。三是个别保险从业人员参与车险欺诈屡有发生，反舞弊工作需进一步强化。欺诈团伙不断腐蚀、拉拢个别保险公司内部的关键岗位人员，而保险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参差不齐，甚至出现内外勾结、协助伪造证据的情形。

（二）欺诈人员反调查能力提升，欺诈手段更加隐蔽

近年来，欺诈人员呈团伙化、专业化和职业化趋势，反调查能力不断提升。简单的“刮板伤”“一角伤”等一看即知的虚假赔案及重复索赔欺诈数量有所下降，有组织有预谋的职业型欺诈上升明显。欺诈人员熟悉保险条款和保险公司调查取证手段，在实施欺诈时会刻意规避，作案手段更加隐蔽，在个别案例中甚至形成了以二手车商、保险公司内部员工、个别公职人员、鉴定机构和诉讼“黄牛”共同参与的车险欺诈“一条龙”模式。车险反欺诈迫切需要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支撑。

（三）车险数据共享范围有限，预警提示功能未有效发挥

保险行业通过车险信息平台、车险反欺诈信息系统和行业协会沟通机制等初步实现了车险数据信息的共享和应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识别和防范多家重复索赔等欺诈行为，解决了较多难点问题，但出于保护客户隐私、防止不正当竞争、系统开发维

护成本较高等多方面原因，反欺诈信息共享和应用仍待进一步深化。一是数据共享的全面性有待提升，如全损车辆、理赔从业人员名单、人伤鉴定情况等关键信息尚未纳入系统化的采集和共享。二是信息系统预警功能未充分发挥。目前相关全国性行业信息平台的应用主要聚焦于理赔端欺诈风险的识别和欺诈线索筛查串并，在承保端还不完全具备欺诈风险的识别、预警功能。

（四）部分消费者法制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淡薄，反保险欺诈意识不强

从以往车险反欺诈工作中发现，部分消费者间接知晓、默认或者配合身边的车险欺诈行为，以此获得免费修车、免费喷漆、修车返利等利益，成为车险欺诈的“工具”和“帮凶”。部分消费者认为只要缴纳了保费，投保人的任何损失得到补偿都是应当的，一旦部分损失因不符合保险合同条款而未能从保险公司获取补偿，就会产生“投保易、理赔难”的错误认识。相反，如果有人采取一些不法伎俩从保险公司骗取赔偿，其行为也更容易得到人们的同情与原谅。也有人认为，保险欺诈是欺诈人员与保险公司的事情，与自身利益无关。此类消费者对保险原理及其作用的错误看法，以及对保险欺诈的放任态度，也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车险欺诈行为。

（五）车险欺诈立案难，欺诈人员违法成本低

一是公安机关执法资源相对有限，难以满足车险欺诈案件侦办需求。车险欺诈的直接受损人是保险公司，单案金额相对较低，一般也不具备涉众性，社会影响小，因而能获取的案件侦办资源有限。二是基层公安应对复杂保险欺诈案件面临较大挑战。如北京地区公安机关改革后，侦查权直接下放至派出所，而车险欺诈多为团伙作案，专业化明显，涉及复杂的利益链，对于基层派出所而言侦查难度较大。三是部分车险欺诈取证困难。近年来车险欺诈人员反侦查能力提升，欺诈手段更隐蔽多样，而保险公司理赔人员经验水平及取证手段有限，较多车险欺诈事件因证据不足很难被公安机关立案。据统计，2017—2020年某财险公司车险欺诈事件分别为1390件、2246件、2650件和1753件，而最终成功在公安机关立案的数量仅为2件、5件、5件和2件。

立案难导致欺诈人员违法成本低，对欺诈行为不能形成有效震慑，还会带来一定的不良“示范效

应”。对于有确凿证据的，行为人一般只需退还所骗取的保险金。还有一些案例中，种种迹象表明存在较大疑点，但在未取得监控录像等关键证据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往往也无法认定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六）保险欺诈类犯罪量刑偏轻，且惩处标准不统一

我国保险行业起步较晚，在刑法对保险诈骗进行立法时，保险诈骗犯罪的手法和危害性暴露得还不够充分，相对于其他金融诈骗犯罪量刑偏轻，且惩处标准不统一。

1.保险欺诈类犯罪较其他金融诈骗犯罪量刑偏轻。如，同为“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保险诈骗罪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而金融票据、信用卡、国库券诈骗罪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同为“数额特别巨大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保险诈骗罪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并没收财产”，而金融票据、信用卡、信用证、国库券诈骗罪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同为车险诈骗，诈骗罪比保险诈骗罪刑事处罚轻。依据《刑法》规定，车险诈骗可能涉及的罪名有保险诈骗罪和诈骗罪两类。保险诈骗罪的主体是保险法律关系中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而非上述人员实施的保险欺诈则属于诈骗罪。该两项罪名的处罚标准有一定差异。一是入罪标准不一。根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保险诈骗罪入罪标准为一万元，而诈骗罪入罪标准为五千元。二是量刑标准不一。在诈骗金额数额较大的情况下，保险诈骗罪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罚金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而诈骗罪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罚金金额则无明确参考意见。目前，保险业外人员围绕车险欺诈已形成损失鉴定、车辆维修、残值拍卖、索赔诉讼等一整条“产业链”，实施欺诈的主观恶意和社会影响更大。但由于该类情形中的行为主体并非法律规定中保险诈骗罪的主体，导致这类人群在司法实践中可能受到较轻的处罚。

三、下一步监管建议

近年来，全国车险反欺诈组织架构逐步完善，信息数据系统持续升级优化，行业内外多项协作

配合机制不断建立并巩固，保险公司车险反欺诈能力明显提升，欺诈风险得到有效遏制。下一步，车险反欺诈工作需要在监管部门统筹规划和指导下，以大数据技术为核心，进一步深化与公安司法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健全行业内部联防联控体系，构建“一核两翼”的反欺诈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反欺诈水平。

（一）督导保险公司转变发展观念，加强数据管理，强化欺诈风险管控，严把第一道防线

保险公司应承担车险欺诈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持续提升车险反欺诈工作的专业性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加强车险欺诈事件数据的积累、整理，并按要求上报至车险反欺诈信息系统，确保行业共享数据质量，提升车险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二是注重分析总结理赔环节发现的欺诈事件疑点、欺诈风险特点和应对策略，加强与前端承保人员的沟通，从承保环节把控入口风险。三是转变发展理念，加强员工管理，开展廉政教育，强化合规意识，严控道德风险。加强岗位之间的监督与制衡，提升员工队伍整体免疫力，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引导提高员工反欺诈工作积极性。四是通过举报、抽查、稽核等手段发现车险欺诈线索，定期分析评估欺诈风险，加强法人总部与分支机构、行业各机构之间的联动沟通交流，综合运用公司内部自有系统、行业车险反欺诈信息系统、第三方相关系统软件等多种科技手段对重大欺诈风险事件进行精准打击。

（二）指导中国银保信牵头完善和优化车险反欺诈信息系统，从源头控制风险

1.完善车险高风险信息库，探索承保端风控应用。基于车险信息平台的大数据，在保护投保人隐私和保险机构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考虑通过区块链技术开发与保险公司核保核赔系统对接的高风险信息库，制定行业应用方案，明确各保险公司报送、查询规则。在记录高风险人员、车辆、机构信息的基础上，根据欺诈风险形势特点，可补充采集恶意诉讼人、恶意投诉人等信息，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提示。探索对高赔付车辆进行标注，在其投保车损险时进行提示并提供估值服务，以便核保人员能够在充分了解车辆风险信息的基础上作出核保结论。

2.建立健全保险行业信用管理机制。在车险反

欺诈信息系统现有“从业不良记录人员名单”功能模块基础上，进一步对接保险公司内部人员管理系统，健全保险从业人员和保险消费者双模块备案系统，对涉嫌欺诈人员的信息进行备案。针对从业人员，需记录离职的真实原因，并注明是否与保险欺诈相关等，以便各保险公司在人员选聘时参考；针对保险消费者，及时记录其组织或参与实施保险欺诈的情况，通过适时向司法机关或征信机构通报失信人名单等手段，遏制机会型保险欺诈，加大失信成本。

3.升级完善现有信息系统，提升业内数据共享效率。一是建议车险信息平台增加理赔人员等关键信息的采集和共享，便于从更多维度进行数据比对分析获取欺诈线索，提升基础数据利用效果。二是开发可嵌入承保端的风险信息实时提示功能，以便保险公司能及时发现风险，迅速作出反应。三是借鉴京津冀三地车险数据共享的实践，探索跨区域数据共享。通过车、人、地域风险离散度分析，布控规则，对跨区域多次重大事故车维度、人维度实现理赔风险提醒，完成地域风险画像。增强跨区域团伙欺诈风险处置能力，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车险反欺诈协作全面开展。

（三）指导保险行业协会搭建沟通桥梁，促进行业交流，构筑共同防线

一是建立行业车险反欺诈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分享车险欺诈新手法、新苗头和成功案例等，总结经验教训，将典型欺诈案件办案过程和教训固化并加以推广。二是加大培训力度，不定期对反欺诈新技术应用、车辆新知识新

技术新规定等内容开展行业培训，邀请业内外理赔专家学者和公检法专家分享办案和判案经验，加强专业技术指导。三是加强信息收集，密切关注保险欺诈新情况、新手法、新趋势，搜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行业数据，有针对性地研讨欺诈风险防范措施，提出可行性意见建议。四是加强宣传工作，充分借助各种媒体如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墙体海报、宣传折页等，以多种形式开展案例通报、警示教育、风险提示，大力宣传保险欺诈的危害性，引导消费者自觉抵制欺诈行为，提高广大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反欺诈意识，营造诚信守法的社会环境。

（四）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监管合作，深入研究，推动车险反欺诈工作取得新突破

一是深化与公安、交警等执法部门协调合作，搭建定期信息沟通平台，加大对保险欺诈职业团伙大案要案的侦办力度和惩处结果曝光度，增加欺诈人员违法成本，对不法分子形成有力震慑。二是呼吁建议司法相关部门从立法层面取消对主体身份的限制，将保险诈骗罪的犯罪主体扩展为一般主体。推动将保险欺诈相关人员信息纳入司法机关或征信机构失信人名单管理，加大对保险欺诈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维护行业健康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三是针对近年来车险反欺诈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保险反欺诈领域的应用，全面提升车险欺诈风险防控水平。

（转自《保险研究》2021年第6期）

（上接第46页）

“一县一品”特色农险产品，探索发展农产品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提供行业费率最低的保障模式，最大力度助力推动特色绿色保险发展。

“明镜所以照形，古事所以知今”。回顾党的一百年光辉历史，让我们增强开拓前进的勇气和力量，坚定不移地贯彻新发展理念。人保财险三明分

公司也将继续乘风破浪，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作者单位：人保财险三明分公司）

责任编辑：谢圆虹

责任校对：陈小琳

强化涉商调解机制建设 助力构建良好营商环境

——以福建省银行业保险业消保中心建设为例

● 陈 蔚

【摘要】 关注与重视金融纠纷化解工作，特别是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金融矛盾纠纷，对于构建良好营商环境、支持国家经济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福建省消保中心作为福建银保监局推动建立的金融纠纷第三方调解组织，在参与社会治理，构建和谐社会，助力福建省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方面提供了开展涉商调解机制建设的实践经验。

【关键词】 金融纠纷；多元化解；营商环境

金融业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其在经营过程中所衍生的消费纠纷是发展进程所不可避免的，因此，关注与重视金融纠纷化解工作，特别是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金融矛盾纠纷，对于构建良好营商环境、支持国家经济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对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案件范围、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作出规定，规定平等民商事主体之间因金融业务产生的合同和侵权责任纠纷，可以向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经金融纠纷调解组织调解员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经调解员和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签字盖章后，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经人民法院确认有效的具有明确给付主体和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意见对规范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流程作出规定。人民法院在受理和审理金融纠纷案件过程中，应当落实“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方针，引导

当事人通过金融纠纷调解组织解决纠纷。各级人民法院要切实发挥多元解纷机制作用，将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与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结合起来。

意见强调，各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保障落实。要提升金融解纷信息化水平，建立完善金融纠纷典型案例库、金融投诉数据库，深化司法、金融信息共享，充分发挥智慧法院、智慧金融建设对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的积极作用。

福建本地的银行业保险业纠纷化解机制建设过程，在涉商调解机制建设、构建良好营商环境方面提供了有益的借鉴经验。

一、福建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处机制建设情况

在福建银保监局指导推动下，2019年9月19日，福建公益性金融纠纷第三方调解组织——福建省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消保中心”）揭牌成立。该消保中心按“1+8”的布局安排，全省（不含厦门）设立9家消保中心，其中，省消保中心在负责指导和协调7家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消保中心业务工作的同时，还承担福州辖区的调处工作。

省消保中心成立后，为银行保险消费者提供咨

询、投诉受理、转办投诉、调解、裁决、仲裁等“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调处服务；承接调解法院按照诉调对接机制转来的涉诉案件，协同公安、司法等部门开展纠纷多元调处工作；统计监测银行保险机构被投诉情况、纠纷调解情况等，分析预警消费投诉风险，并定期向银保监局报告等。该消保中心还设立了全省统一服务热线968133，接收全省咨询投诉并自动转接至相关市消保中心，当消费者与银行保险机构发生消费纠纷时，首先应当向银行保险机构投诉；消费者认为银行保险机构没有合理解决投诉的，可以向各消保中心咨询、投诉或申请调解。

在建设省消保中心的基础上，2020年5月，福建银保监局联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省率先成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工作小组，并签订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备忘录。2021年4月，福建银保监局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起草了《福建银保监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打造福州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福建品牌的方案》，于4月28日联合成立“福州金融纠纷联动化解中心”统一平台。

福建银保监局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福州金融纠纷联动化解中心”依托在省消保中心内。为充分发挥福州金融纠纷联动化解中心平台作用，在该平台下设立全国首个常驻于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的巡回法庭——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巡回法庭，以及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巡回调解室。在10家福州银行保险机构设立“金融纠纷诉非联动/多元化解工作站”。

在此基础上，省消保中心主动加强与政法委、人民法院、仲裁委、消委会等部门的联动，强化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业务庭室及辖区基层法院诉调对接，开展了大量与银行业保险业有关的诉前、诉中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落实“网格延伸，关口前移”“联合解纷，诉非联动”“统一尺度，类案指导”“源头预防，系统治理”四项重点工作；同时，自主研发启用“福州金融纠纷联动化解在线调处平台”系统，在线联通消费者和法院，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调解机制，发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多元联调优势，全面整合多元化解的力量和资源，构建“咨询+投诉+调解+裁决+诉调对接+仲调对接+公调对接+快审

速裁”的一站式、多元化、全流程、全覆盖的线上线下一体化金融纠纷诉非联动融合多元解纷的创新路径。

在福建省委政法委和福建省高院指导下，在福州金融纠纷联动化解中心建设步入正轨，2021年6月30日，福建银保监局依托省消保中心设立全国首家专门服务于台胞台企的省级涉台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组织——“福建省涉台金融纠纷争议解决服务中心”，该服务中心在省消保中心和海峡两岸仲裁中心的“双翼护航”下，发挥多元联调优势，为台胞台企提供一站式、线上线下一体化的金融纠纷化解服务，为涉台金融纠纷争议的解决提供了全新路径。

二、福建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处工作成效

（一）赢得机构和消费者认可，发挥纠纷化解“和事佬”的作用

省消保中心积极介入一批复杂疑难投诉调处，最大限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如省消保中心在福建银保监局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历经九次调解，促成福州某民营企业集团公司与国寿财险福州中支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使两起损失争议金额超过1600万元的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得以通过分阶段调解的创新方式化解，促成被保险人先行获得共计903万余元的赔付款项，得到企业与保险公司一致认可，企业赠送锦旗“维权调解见效快，社会和谐民安泰”致谢，腾讯网、新浪网、中国新闻网等十余家线上线下媒体予以新闻报道，社会反响热烈。

（二）联动纠纷化解平台初试啼声，发挥多方协作“凝聚力”的作用

“福州金融纠纷联动化解中心”与“福建省涉台金融纠纷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建成后均已开展实际工作，在多方协作共同化解纠纷方面发挥实效。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巡回法庭近日公开开庭审理了首例涉及保险赔偿争议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二审案件并进行在线直播，本案双方当事人一致对本案二审采取的第三方庭前调解+开庭审理+庭后续调+快速判决的解决模式表示高度认可和满意。下一步，福州六个区法院、闽侯法院及中院清破庭、少年庭将每一季度安排典型金融案件到该巡回法庭开庭或调解。2021年7月8日，“福建省

涉台金融纠纷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已接待受理了一起台胞金融贷款合同纠纷案件。

(三) 辅助社会治理功能逐步显现,发挥消保大平台“分流器”的作用

一是分流投诉诉讼处理压力成效凸显

通过推广省消保中心全辖统一的968133服务热线、12378热线接收投诉先行引导至消保中心等方式,消保中心具有的多元调处优势逐步被消费者接受。省消保中心本部从2019年9月19日成立至2020年末,一是银行业方面,共受理咨询及纠纷382件,转办和解银行业纠纷141件,金额664.16万元;调解纠纷126件,成功98件,金额990.25万元。二是保险业方面,共受理咨询及纠纷1180件,共转办和解保险业纠纷334件,金额762.18万元;调解纠纷571件,成功308件,金额2103.11万元;裁决纠纷4件,金额73.48万元;仲裁纠纷1件,金额23.40万元;参与道交一体化调解302件,成功223件,金额455.62万元。三是共接收法院委派委托银行业保险业诉调对接案件185件,调解成功33件,调解成功金额622.51万元。

此外,省消保中心还指导各地市消保中心联动化解纠纷,通过积极开展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消保中心的调处功能逐步提升,有效分流了监管部门投诉和法院诉讼处理压力。

二是开展金融知识和法治宣传公众教育作用明显

积极参与“3·15”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教育月”和“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集中开展社会宣传,通过在地方主流媒体开设“以案说险”专栏、开展纠纷调解典型案例评选等多种方式,协助扩大公众教育宣传覆盖面。做客福建广电《维权超给力》栏目3·15银行、保险消保维权专题,与福州三中合办的“菁菁学子消保研学行”金融消保开放日活动,向社会公众、特定群体普及宣传保险消保知识。

三是开展矛盾纠纷溯源排查和诉源治理防微杜渐

针对群众和消费者反映的行业突出问题和矛盾纠纷形成原因及其行业发展的新趋势,以及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堵点、痛点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和措施建议,为监

管部门和司法机关提供政策助力,推动行业改进服务、提升质效,实现纠纷减少、诉讼减量;针对行业普遍性、苗头性问题,前瞻性地提出制定消保自律公约或行业规范的政策建议并牵头组织实施,通过制度机制的建立完善推进行业纠纷化解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推动源头治理,标本兼治。

三、对强化涉商调解机制建设的启示

集多平台于一身的省消保中心充分发挥多元解纷作用,为福建省、福州市的金融营商环境稳定提供了有益助力。对强化涉商调解机制建设工作的实施开展,可以提供以下经验和启示。

(一) 领导重视

省消保中心本身以及依托的相关平台的成功搭建,得益于福建省委政法委和福建省高院指导,得益于福建银保监局与福州中院通力合作,各方充分关注金融消费矛盾纠纷和诉求日益多元化问题的解决,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不断创新工作机制,着力提升金融消保服务质量,旨在关注金融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将金融纠纷化解于萌芽状态、定分止争于诉前,最大化地实现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高效保护,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和谐统一。在中心和平台建设的每一阶段,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司法主管机关等单位都切实参与,并提供了关心和帮助。

(二) 行业支持

需要行业协会和行业主体的支持。比如,部分行业主体在其与客户订立的合同中,已直接约定了选择消保中心作为纠纷调解组织。又如,福建省银行业协会、福建省保险行业协会分别牵头全省行业主体签订了《消费者权益保护自律公约》,在其中约定各主体应当遵循的消保相关规则,并约定省消保中心承担自律公约的具体执行评价和监督工作,同时约定省消保中心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会员单位履行落实最终调解意见。保险行业的以上自律公约还约定了行业主体接受仲裁的有关事项。此后,两个行业协会均分别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业委员会,省消保中心均为其副主任委员单位。

(三) 运作扎实

省消保中心加强全面建设,聚焦工作重点,持续落实推进“七个统一”(即统一组织领导、统一

规划布局、统一规章制度、统一队伍建设、统一自律保障、统一服务热线、统一形象标识);持续加强文化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等四大建设,强化党建引领,加快人员融合,规范运行管理,提升调处质效。

推进工作联动,一是紧密对接联系监管部门。与省局相关职能处室保持密切联系,适时了解把握监管政策动态,研究推进阶段性重点工作。二是主动对接联系两个协会。及时顺应管理要求,主动向协会请示汇报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三是积极对接行业主体。通过上门走访、接待来访、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行业主体的需求和建

(四) 大胆创新

省消保中心的建立是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之前。银行方面,省消保中心在福建银保监局的指导下,结合行业实际,经过充分调研论证,与省工行、省建行、福州兴业、福州光大、省交行、省农行、省中行七家试点银行机构在全国创新率先推出银行业小额消费纠纷快速处理机制,2021年运用该机制成功快处银行业小额纠纷案件114笔,涉及和解金额逾41.58万元。保险方面,省消保中心在福建银保监局的指导下建立了独具特色的裁决机制,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如一方当事人同意,可以选择裁决程序,由省消保中心聘请的裁决员对纠纷进行裁决,对于裁决结果,如双方均认可,依照裁决履行;消费者一方如不认同可以继续选择合法

维权方式,但保险机构根据自律公约约定,必须接受与履行。此亦是创新。目前中心所裁决的案件均得到双方当事人的认可。

同时,中心集“省消保中心”“福州金融纠纷联合解纷中心”“福建省涉台金融纠纷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和银行及保险消保专委会副主任单位“四位一体”,1+N多元运作,以十家设在银行保险机构的工作站作为关口前移触点,以常设于中心的人民法院调解室、金融巡回法庭为高地,以自建在线纠纷化解平台为前沿,适时掌握动态。

四、结语

通过近两年的努力,省消保中心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围绕“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创新金融消费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建立专业、高效、公正、便利的金融消费纠纷第三方非诉调解组织”的目标定位,聚焦“提升能力、发挥作用、扩大影响”的总体要求,省消保中心的功能日益完善,影响日益扩大,为参与社会治理,构建和谐社会,助力福建省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相信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在司法机关、行业监管部门等单位的合力指导下,通过建设成功的调解机制、组织及平台,能为构建良好营商环境、支持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平安人寿福建分公司)

责任编辑:陈小琳

责任校对:谢圆虹

从监管政策变化看消保工作的发展

——以代理投诉退保现象为例

● 陈楚羚

【摘要】 本文分析了保险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的变化，对代理投诉退保的定义、表现形式、形成原因和危害进行详尽的分析。同时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保险行业秩序，对进一步完善监管政策制定提出合理化建议。

【关键词】 消费者权益；代理投诉退保；监管政策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一直是保险业的研究热点，但大多数文章从法律条文、消费者层面来分析、建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举措，较少通过分析监管文件来探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发展、变化。

进入21世纪后，《保险法》几经修订，还陆续出台了《关于做好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到2018年监管机关即银保监会组织架构发生变化及合并，2019、2020年监管相继出台新文件，如《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进一步完善了我国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为推动保险行业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面的发展，本文将新、旧文件进行比对，分析变化点，特别是针对非法代理退保投诉这方面的内容。

一、我国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基本变化

1.对消费投诉的事项界定更明确

《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3年第8号文”）第二条规定：保险消费投诉，包括保险消费者向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提出保险消费投诉和保险消费者向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出保险消费投诉。《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0年第3号文”）明确界定消费投诉为消费者因购买银行、保险产品或

者接受银行、保险相关服务与银行保险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产生纠纷，并向银行保险机构主张其民事权益的行为。按照依法合规、便捷高效、标本兼治和多元化解原则，对消费投诉事项进行属地管理，落实分级责任，充分考虑和尊重消费者的合理诉求，公平合法作出处理结论。

2.明确投诉处理程序，对受理渠道、受理范围、处理时限等程序要求

一是处理时限方面，2020年第3号文相较2013年第8号文，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消费投诉，银行保险机构的处理时限由10日延长至15日。

二是新增了对于第三方机构合作业务投诉的处理要求，要求相关第三方机构配合处理消费投诉，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及时提供相关情况，促进消费投诉顺利解决。

3.便民高效化解投诉

一是规定银行保险机构不得拒绝接受消费者合理投诉诉求，不得要求投诉人提供机构已经掌握或者通过查询内部信息档案可以获得的材料。

二是加快了核查机构对消费投诉处理过程、处理时限和处理结果进行核查的时效，即由原先8号文的35日内告知投诉人核查决定，缩短至3号文要求的自核查申请之日起30日内。

三是将非法定代理人纳入保险机构不予办理投诉的范围。原8号文仅规定投诉不是由保险消费者

本人或者保险消费者的受托人提出的，投诉处理工作管理部门不予受理。现3号文将法定代理人纳入不受理范围，即“发现消费投诉不是由投诉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受托人提出的，银行保险机构可不予办理”。

4. 提倡大消保机制的建立

在2020年第3号文规定的整改要求中更是新增一条，即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解工作或者履行调解协议的要求（保险机构）整改。福建银保监局在2019年下发的《大消保联动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要求建立监管“大消保”工作机制（主要即会商解决机制，由银保监局会同相关职能、法规部门处理，建立消保社会监督员平台）、建立社团“大消保”工作机制（主要即保险行业协会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建立机构“大消保”工作机制（主要即各机构“一把手”为消保工作第一责任人），以及加强“监管、社团、机构”之间的消保工作联动。

由此来看，对于消费者保护的方式监管开始倾向于与诉调对接，对于客户的无理诉求，或是超出监管部门法定职权范围的诉求，经调解仍无法解决的，引导其通过司法途径维权。以福建地区为例，目前，监管局在转办消费者投诉案件过程中，明确告知消费者可至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进行调解。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多数消费者并不接受保险机构引导其至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调解，而且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调处后出具的无责认定监管也不常认可。

二、我国监管针对代理退保投诉的消保工作

（一）代理退保投诉的相关定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当前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必须强化风险意识；而三大攻坚战中，防范风险特别是金融风险亦是其中重中之重。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月度累计保费收入对比图》（截至2020年10月）^①，2020年累计保费收入较2019年均有所增长，保险业运营情况良好，然而，风险隐患仍然不断显示，出现了一条保险业违法违规代投诉（下称指非法代理退保）的产业链。

保险业违法违规代投诉是指非法机构通过不正当渠道获取客户及其保单信息后，怂恿或冒充客户向银保监局投诉保险公司，要求保险机构无条件退还保险费或给付保险金。非法代理退保机构按照客户所退保费的一定比例收取手续费。通常以信访件形式诉至监管部门，并提供与业务员的钓鱼录音。投诉内容主要为业务员夸大保单收益或夸大可理赔范围，要求保险公司全额退保。非法代理退保投诉遍布全国，靡然成风，并波及多家保险公司，这类职业代理退保乱象已普遍受到社会关注。以福建市场为例，非法代理退保投诉呈现本地化、个人化趋势，信函寄件地址分散在福建全省，未集中在各地市的某一区域，代理人员主要为小贷公司、P2P人员、个人代理、同业离职业务员等，仅靠保险主体难以打击。

（二）代理退保投诉的表现形式

据统计，代理退保案件标签主要有三大类，一是专业投诉，如标准格式化信函、提供钓鱼或伪造证据、有人陪同指导投诉；二是身份认定，如号码不一致、电话声音与录音明显不符、人脸识别不一致、电话或柜面核身未过、多个案件投诉人声音一致、冒充家人投诉；三是轨迹异常，如设置呼叫转移、异地投诉、变更保单缴费银行账户、系统电话无人接听、变更号码后短期内投诉退保、冒充公司工作人员上门讲解合同、退保后购买其他保险、投诉点不明确、网上了解可全额退保、退保多年后再次投诉、业务员离职后客户立即投诉、客户投诉话术专业对相关法律文件非常了解、客户投诉情绪冷静等。

（三）我国监管有关代理退保投诉的政策

1. 目前我国监管发布的有关代理退保投诉信息

2020年以来，包含中国银保监会与派驻各地监管机构针对“代理投诉”、“代理退保”的相关风险提示超出50次。

2020年，4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防范“代理退保”有关风险的提示》，提示消费者“代理退保”导致的“失去正常保险保障”、“资金受损或遭受诈骗”、“个人信息泄露”三大风险，并提醒消费者“谨慎办理退保”、“保护个人信息”

^①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itemId=958&itemUrl=tongjishuju/baofeishouru.html&itemName=月度累计保费收入对比图>

和“通过正规渠道投诉”。7月8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提示防范“代理退保”有关风险》。9月18日发布《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主要负责人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存款保险等问题答记者问》，提出金融消费者应通过正规投诉渠道反映问题，保护自身权益。

2020年，3月13日北京银保监局发布《疫情下四类“保险误区”须谨慎购买保险“三注意”》告知保险误区之一是“及时‘退保’止损失”；9月3日北京银保监局再次发布《北京银保监局消费提示：“代理维权”是馅饼还是陷阱》，提示消费者代理退保的陷阱及风险。海南银保监局联合海口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海口市公安局等多部门也发布了《关于打击金融领域恶意投诉代理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通告》；9月1日福建银保监局发布《关于购买个人借款保证保险的消费提示》，提示消费者警惕不法教唆行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等等。

2. 目前我国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代理退保投诉信息的现状特点

(1) 发布形式多限于消费风险提示等教育性、提示性文章，但未形成“如何抵制非法代理退保投诉”等内容的正式公文，且鲜与政府机关联合形成政府性红头公文。

(2) 发布的有关代理退保投诉信息未与法律条文相结合。代理退保投诉实际涉及《刑法》的第二百二十二条虚假广告罪，即“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第二百五十三条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即“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诈骗，即“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3) 我国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代理退保投诉信息尚未落实到实践中。主要是因为在实际工作中，保险行业普遍缺乏利用司法打击代理退保组织的成功案例，上述涉及的罪名难以被立案、取证和定罪。

(4) 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代理退保投诉信息对象主要是消费者，但对保险机构如何处理代理退保的案件未详细要求，特别是监管部门自身对待代理退保投诉的机制尚在探索和建立。

(四) 代理退保投诉现象的危害

1. 影响国家战略及社会稳定，妨碍了社会主义建设发展。

保险在保障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发挥巨大作用。2020年2月5日，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发布，此文件中“保险”一词出现9次，而2018、2019年分别是8次、11次。^②虽然这看似只是聚焦在农业问题上，但文件中多次提及保险在农业社会化建设中的作用，已经说明了中央从顶层设计层面将保险业放到了国家振兴的战略布局中。而代理机构借助自媒体、网络大肆宣传保险无用论、退保利益等，诋毁保险产品和寿险功用，营造客户与保险公司的紧张氛围，极大损害行业信誉和保险形象，导致大众产生抵触误会，对保险行业失去信心，保险意识的倒退，影响国家战略布局。

2. 扰乱金融行业秩序，危害行业健康发展，民众丧失契约精神，影响金融稳定。

(1) 扰乱行业秩序。《保险法》明确规定了保险人和投保人的责任和义务。但职业代理人为获取非法利益，通过不正当的方式诱导正常承保及已经退保或者失效多年的保单客户进行恶意或非理性投诉退保，诱导客户不履行契约精神，引发大量不合理投诉，损害其他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社会信用危机，同时也给保险公司带来巨额的经济损失，影响正常的经营。

(2) 危害行业健康发展。职业代理投诉的利益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是从退保中获取手续费；二是诱导客户把原公司保单退保，在另一家同业重新购买新保单，使得代理人获得佣金（从原保险公

^②鲍仔权《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保险”出现9次》，《财联社》

司离职到同业的代理人)。由于职业代理投诉人的存在,对部分别有用心的人员造成不当引导,解决了品质恶劣业务人员的“后顾之忧”,导致恶意违规更加肆无忌惮,对现有品质良好的销售人员造成打击,影响了保险行业健康发展。并且,退旧投新的做法也会滋生寿险业新单业务恶意市场竞争不良土壤,严重破坏保险业及金融业正常经营秩序,违背国家当前的高质量发展政治环境。

3.背离监管服务评价初衷,造成监管资源浪费,影响公正裁决。

职业投诉抓住监管单位为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开展消保管理工作规则制度,通过恶意投诉谋取非法利益。在职业代理投诉案件中,客户受职业代理退保人教唆,不提供证据、拒绝与保险公司沟通,捏造虚假诉点,延长了监管单位处理时效,影响了监管单位对案件真实性的判断,使保险监管机关耗费大量人力和物力,侵害正常维权客户合法权益,造成社会资源、政府资源的浪费。

尤其目前我国保险市场仍处于初级阶段,保险消费者的消费观念仍未十分成熟,购买保险时条款意识不高,发生纠纷后如果一味通过过度维权提出诉求,既不利于纠纷顺利解决,也会带来对权利滥用行为的盲从。保险消费者的权利一旦被别有用心者利用,既有可能对保险公司声誉造成极大损害,也有可能对监管部门的公正裁决产生不利影响。

4.损害消费者权益,引发国民保险意识的倒退,客户信息泄露风险及安全隐患,高利驱动或将成为涉黑涉恶温床,引发社会治安问题。

(1) 损害消费者权益。代理退保投诉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一是由于代理退保机构诱导,致使本无退保意愿的客户放弃承保多年的保单,造成客户保障缺失,甚至无法再次购买保险,失去风险抵御能力;二是代理退保机构收取高额佣金(佣金比例约为50%),致使原本可以通过保险公司合法渠道维权的客户越级投诉,造成客户经济损失;三是代理退保机构假冒公职人员或保险公司服务人员蒙骗客户“退旧买新”,造成客户二次损失;四是代理退保机构缺乏合法工商营业执照,或从事的业务不在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之内,

本身即属于非法经营行为。

(2) 客户信息泄露风险及安全隐患。客户须向退保代理人提供保单及个人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号、住址、电话、投保情况,使退保代理人通过保险公司的验证,掌握更多客户其他保单及业务的信息。客户信息完全暴露在他们手上,极易被不法分子利用,造成客户信息泄露甚至成为违法犯罪的工具,对客户而言存在极大风险。同时,大量的无业人员,甚至是涉黑人员参与保险职业代理退保组织,客户及家人身份信息、住址的暴露,将造成极大安全隐患。

(3) 已成为新型涉黑涉恶温床,引发了诸多的社会治安问题。在处理涉及代理机构介入投诉案件过程中,经由保险公司服务人员上门沟通解释,提示风险后,部分客户反馈认同但忌于怕遭受报复,家庭成员人身安全受到威胁而不敢放弃。

三、对进一步完善监管政策的建议

近段时间以来,各地银保监局均在加大打击代理退保投诉的力度。“自今年8月开展恶意代理投诉举报专项打击行动以来,广东(不含深圳)人身险涉恶意代理投诉举报案件大幅下降,8月、9月环比降幅分别达45.96%、36.1%”^③,恶意代理投诉不断增长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从效果来看,广东江门代理退保机构的当事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罚款,但还是较少非法代理机构被取缔及被起诉成功,建议监管部门在打击非法代理退保投诉行动中再给予更多的支持:

1.建议监管部门不再仅限于发布消费风险提示,而是发布有关抵制非法代理退保投诉的正式公文,并订立保险行业统一的宣传、抵制、自律等应对举措。

2.建议监管部门制定行业的代理退保投诉评定标准,差异化对待非法代理投诉,特别是格式信函投诉件处置要求,压缩代理退保团体的生存空间;修改案件分类统计和公布规则,充分运用3号令的政策空间。重点剔除:异常信函投诉件、自保件投诉件、重复投诉件、已退再诉投诉件等查实无责的案件。

(下转第48页)

^③李致鸿《保险恶意代理投诉再翻“新花样”多地监管机构升级打击力度》,《21世纪经济报道》。

科技赋能 实现农险业务数字一体化体系

——以“福农保”农业保险管理平台为例

● 伍朝晖 刘剑雄 许榕声

农业保险是农业现代化的“助推器”，是广大农民农业收入的“稳定器”。运用农业保险服务农民、惠及农民，是当前“三农”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政策。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空间信息技术等现代化新技术的发展及应用，信息化的发展趋势走向智慧化、数字化。通过建立农业保险风险管理平台，将现代化新技术应用到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风险管控已成为当下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印发的《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要求，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林业局、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福建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农业保险发展的重点任务，发挥高新技术在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中的作用，鼓励支持保险机构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提高承保理赔规范性、准确性。要求保险机构要做到“五公开”“三到户”，不惜赔、不拖赔，切实提高承保理赔效率，健全科学精准高效的查勘定损机制。

为了切实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质量，落实上级机构要求，促进农业保险合规、高效、良性发展，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以加快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农险业务的合规经营，提升公司服务效能，实现农险工作中“按图承保、按图理赔”的需求为目标，依托遥感技术、气象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结合福建省农业保险业务的实际情况建设“福农保”农业保险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福农保”平台），通过前沿新技术与保险

业务深度融合，形成福建省农险业务数字一体化体系，覆盖种植险、养殖险的承保验标和理赔查勘，实现实际业务由线下向线上转变，业务监管由粗放向精细转变，业务实施由“人海”向“自动化”转变。

一、“福农保”平台的定位和开发

（一）定位

“福农保”平台不仅仅是一项保险技术，更是一个全方位的核心型农业保险经营管理体系。平台通过技术推动机制改革，切实解决了公司农险经营中的难点、痛点，为农险高质量发展和公司战略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撑，为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探索出了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径，使保险充分发挥了助农、支农、保农的保障和支持作用。

（二）开发

“福农保”平台与第三方技术开发公司紧密合作，综合农险现场操作、后台管控全闭环的合规与风控需求，历经需求调研、架构评审、技术研发、质量管理、验收交付、系统运维、上线推广等建设阶段，投入到业务使用与管理中。

“福农保”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是构建农险资源数据库，利用天、空、地一体化采集手段，汇聚服务农险业务的基础地理数据和保险业务数据，实现了福建省南平、龙岩、三明三个主要农险地级市的数据覆盖，通过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的技术服务，实现“按图承保、按图理赔”的有力支持，同时为甄别应保尽保、不足额投保、虚假投保等行为提供数据支持和服务。

二是建设数字农险管理服务系统，提供包括“种植、养殖险的承保验标、理赔查勘、基础模块

搭建”等功能的PC端管理系统、APP一线实务操作系统，实现农险业务操作全流程的规范化、线上化、移动化和科学化。支持基层业务人员开展在线作业，完善业务人员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农险合规经营，为广大投保户提供快捷的保险服务，提升保险业务可获得性和服务便利性，更高效地保障农民的经济效益。

二、“福农保”平台的内容和功能

“福农保”平台以符合监管要求、风险预警控制、辅助业务拓展为基础，结合福建农业实际情况和特点，基于服务农业农村的实践经验，顺应农险服务发展新趋势，积极引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空间信息技术等前沿新技术应用与保险业务深度融合，打造“四位一体”的多功能农险移动作业与风险管控平台，实现对农险业务数据的集中管理：①优化公司作业流程，降低经营成本；②完善风险管控闭环，推进农业保险规范发展；③以数据标准化驱动产品创新；④面向农户和社会公众，开展农险自助服务，引导农业保险线上操作移动化。

（一）大数据资源库

福建省农业农村大数据资源库主要提供农业保险数据服务，主要包含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耕地地块生产，以及相应的工作区域服务，覆盖国土面积6.8万多平方公里。目前所有数据已上线“福农保”平台。

数据资源库包括卫星影像数据、耕地数据、工作区域边界数据、数据切片数据、农业保险业务数据。

1. 卫星影像数据

卫星影像数据主要采集优于1米的卫星影像数据，数据源以国产高分二号影像数据为主要数据源，GeoEye-1卫星、Worldview-2卫星、高景卫星作为补充影像数据源。形成能够覆盖项目区域的原始遥感影像数据。针对优于1米分辨率的原始遥感影像数据，采用数据预处理软件对从国家资源卫星中心或其他商业卫星接收到的L1A级标准卫星遥感数据进行辐射校正、几何校正、正射校正、影像融合、影像裁切等处理，分别生成满足要求的标准影像数据产品。

2. 耕地数据

耕地数据采用深度学习算法对卫星遥感影像进

行耕地地块边界识别和提取。依据耕种方向、行距、垄距和图像纹理等特征，以沟、渠、路、自然田埂等为依据，自动识别地块的天然分界线，并对其进行分析归类和自动划分、特征提取和地块面积量算，生成相应的耕地（农田地块）矢量数据，包括土地耕种空间和属性信息。本次项目实现了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三个地级市29个区县共上线耕地地块6854820.67亩，耕地地块个数3989737个。

3. 工作区域边界数据

工作区域边界数据主要包括地市10个、区县84个、乡镇1263个，乡镇及以上行政单位实现福建全省覆盖。

4. 数据切片

影像数据切成栅格瓦片，针对不同分辨率的影像，切片的级别各不相同，使得不同尺度可预览不同分辨率的数据；耕地地块数据、工作区域数据等矢量数据切成矢量瓦片，保留矢量数据的属性信息，可进行查询、统计；同时获取工作区域地名数据，进行地名索引的构建，用于进行地名快速查询和定位；最终通过将瓦片数据发布成瓦片地图服务或矢量瓦片服务，地名发布成地名地址服务，实现快速展示不同尺度的数据，同时可对不同图层、不同分辨率和不同尺度的数据进行叠加展示，快速浏览、定位和应用。

5. 农业保险业务数据

农业保险业务数据具体内容如下：分户信息数据：农户姓名/机构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银行名称、银行卡号、联系地址、投保险种，投保面积等。验标查勘数据：现场照片、矢量标的、投保人身份证照片、银行卡、验标查勘面积等。通过对保险业务数据进行清洗，同时结合基础地理数据，可建立风险管控地图，推动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农险合规能力建设。

（二）“福农保”平台

“福农保”平台改变传统经营管理与服务模式，提供种植、养殖险的承保验标与理赔查勘等业务工具，实现农险业务一线操作移动化、传统操作线上化、外部流程内部化、内部流程标准化，助力农险业务工作效率的提高。主要包含基础模块、种植险验标、种植险查勘、养殖险验标、养殖险查勘五大功能部分，移动端和平台端配合，以满足种植险业

务和管理监管功能的需求。

1.基础模块

基础模块平台端通过系统管理（平台端）提供人员权限管理、版本管理、新闻配置、运营数据监测、其他基本配置等功能。实现按机构级别组织人员，提供按机构、角色等的功能、数据权限配置；支持人员添加、部门添加；提供平台端、安卓端版本更新发布，新闻资讯模块内容的配置、更新和维护；提供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数字农险管理系统运营情况的监测，统计农险业务所有信息，包括验标农户、验标照片、验标面积、查勘面积、查勘照片等的统计分析。

基础模块安卓端提供种植、养殖险承保验标、理赔查勘系统设置等功能入口，同时提供新闻动态展示；离线照片管理针对在网络环境不好或者流量消耗较大的场景，提供拍摄的验标或查勘照片可以暂存本地，待网络条件较好或者能够连接WiFi时再上传的功能。

2.种植险验标

种植险验标平台端提供验标进度地图、现场验标数据和遥感验标三部分内容。平台端提供基层业务人员验标任务的审核和管理，校验承保面积是否和农户投保面积匹配，支持安卓端采集的公司内部员工验标轨迹等信息监管；此外可通过验标列表搜索，在地图上快速定位目标区域，同时以村/保单为单位统计验标进度地图，有效跟踪当前区域内的承保进度情况。

种植险验标安卓端为基层业务人员提供现场验标移动工具，支持创建验标任务、确定农户投保地块、确定被保险人信息、现场拍照、电子报告、回传影像系统等主要功能，解决承保合规性问题；同时通过数据汇总，按区域按数据采集程度进行系统数据落图，方便查询重复投保等问题。种植险验标安卓端同时支持验标面积校验、验标位置校验、水印照片等功能，保证验标业务在合规的前提下便捷化、准确化开展。

3.种植险查勘

种植险查勘平台端针对APP端采集的公司内部员工查勘轨迹、查勘过程信息数据等，在PC端以地图的形式实时、直观显示；此外通过查勘列表进行数据搜索，可在地图上快速定位目标区域。

种植险查勘——安卓端支持基层业务人员按村

创建查勘任务，结合种植结构数据、耕地数据，批量确定受灾区域，现场影像信息采集，自动生成查勘电子报告，包含灾害区域四至图，数据及时回传影像系统和案件系统。

4.养殖险验标

养殖险验标系统提供AI点数功能，自动识别每张照片上的猪只数量及总数自动计算，保证承保数量和实际养殖数量一致性，最大程度降低不足额投保情况发生，解决养殖险验标过程中养殖场限制进入、投保数量核定、不足额投保等问题。

养殖险验标同时提供电子围栏功能，确定养殖场具体位置、占地面积，用于养殖场养殖规模评估，养殖场选址风险预判。同时电子围栏可以用于验标照片真实性、合规性校验，显著提高验标数据可靠性。

5.养殖险查勘

养殖险查勘系统为五定一拍：①一套软硬件承保查勘系统；②二核管理规范经营（核保核赔）；③三方协作通畅（农业部门、被保险人、协保协赔队伍）；④四信真实完整（所有人信息、标的信息、防疫情况、无害化记录）；⑤五定一拍真实准确〔定标、定位、定时、定人、定重（定损）〕。

（三）“福农保”平台的安全防护

“福农保”平台涉及农户、保单、案件、空间数据等关键信息，若应用及数据安全存在漏洞，就可能造成数据滥用、数据泄露等问题。因此针对本项目，人保财险福建分公司制定严格的信息安全策略和制度管理，确保“福农保”平台与公司内部其他应用系统的有效隔离，避免信息安全风险在人保公司内外部传递与蔓延，而且搭建了符合信息安全要求的自主可控软硬件基础环境，建立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保障“福农保”平台应用和数据安全。

三、“福农保”平台的应用效果

“福农保”是多功能农险移动作业与风险管控平台，系统开通以来，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具体应用成效包括完成了南平、龙岩、三明等三地的耕地地块数据对接，涉及面积 685万多亩，398万多个地块，431 个乡镇种植险验标、查勘工作的线上化功能，以及覆盖全省的养殖险承保验标和查勘功能。截至当期，“福农保”已实现7天内活跃用户

登录1256人次,30天内活跃用户登录5623人次。

基于“福农保”平台,人保财险福建分公司在2021年1月茶叶、枇杷冻灾,4月龙岩、三明烟叶冰雹灾害,6月28日南平洪涝水灾害,以及全省养殖险现场理赔查勘中,发挥快速、准确的强大合规功能,有力地支持抢险救灾、复耕复产。

四、“福农保”平台的创新价值

“福农保”平台是以“地块+农户+作物”等一体化数据为基础,辅助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实现便捷、快速、准确的科技赋农。“福农保”通过对客户及风险区域的分析,逐步形成“基础服务规范化、增值服务差异化”的农险服务体系,最终提升了三农保险综合管理能力和保险队伍专业能力,实现了“保险+科技+服务”的创新模式。项目关键创新一是实现承保理赔从“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二是实现从单纯保险服务向全面风险管控的转变。具体创新包括:

(一) 精确承保——规避虚假承保的违规行为

保险机构的业务人员(或协保人员)可以手持移动终端确认耕地位置、面积、作物长势及农户基本信息,并快速实现对农户、大田作物分钟级验标。平台中所有操作流程均使用最安全的校验技术,有效地解决了各种欺诈投保、不足额投保行为,为后期理赔服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二) 快速理赔——建立科学的查勘定损机制

现场查勘人员通过系统地图界面,勾选出险区域范围,自动计算出险面积,实时上传出险数据。核赔人员可在电脑端进行合规性、规范性、准确性的快速审核,简化查勘程序,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定损的精准性与专业性。

(三) 风险管控——形成紧密的多方协作机制

按照“强管理、重服务、细措施、实数据”的思路,通过“福农保”平台强大的数据管理和空间分析工具,实现我省种植险、养殖险的“精准承保、快速理赔”以及农业保险业务的规范操作、经营分析、风险管理等功能,并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农业灾害“早发现、早响应”的预警机制,实现了“履行赔偿责任”向“风险减量管理”的转变。

(四) 校验识别——严控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后台管控通过“福农保”平台识别出农业保险中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确保农业保险

健康持续发展。一是基于保险机构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业务数据,通过设置各种校验规则,识别出重复投保、重复理赔、承保数量异常、承保理赔农户不一致、倒签单等违规行为。二是基于耕地地块、土地资源、畜牧养殖、防疫检疫等各类数据资源,通过与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数据的比对,挖掘出异常承保区域、异常理赔区域、“黑名单”等潜在违规风险。三是借助遥感和AI、大数据等人工智能手段,识别作物实际播种面积、作物实际受灾面积和实际养殖数量等。

(五) 智能识别——人工智能技术助力养殖险

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在养殖方面的应用,实现根据每个养殖栏内猪只照片,自动识别每张照片上的猪只数量及总数自动计算,保证承保数量和实际养殖数量一致性,最大程度降低不足额投保情况发生。同时通过拍摄猪只照片AI自动智能识别猪只耳根到尾根的长度,为理赔提供依据。

(六) 业务四化——推动业务技术转型创新

以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遥感技术、气象技术为依托的“福农保”平台,实现了以现场校验、合规校验、重复验标查勘预警等为主的合规化操作,以AI点数、AI体长、自动生成验标查勘报告、批量OCR和离线照片为主的智能化操作,以批量验标、精细运营管理、空间化风控为主的数字化操作,以及核心对接、跨平台联动、灵活部署的一体化应用。

农业保险业务的合规化、数字化、一体化和智能化发展,在降低承保理赔道德风险的同时,强化了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七) “科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效能

“福农保”平台已实现远程、精准、快速定位投保区域,将农业标的地理信息与投保业务数据无缝链接,及时发现重复投保问题,核实投保面积真实性,从根源上杜绝了虚假承保等问题,实现“按图承保”。出险后,通过空间数据实现前端出险农户自主报案、中端现场移动查勘、影像实时上传,后端信息审核等“一站式”关键理赔环节管控,提高服务能力,有效降赔减损。大灾时,对受灾的农田、林地进行快速评估,精准调派查勘力量,及时掌握理赔进度,简化查勘程序、降低查勘成本、提高查勘定损效率、增强定损专业性,有效助力农户

快速恢复灾后生产。

五、“福农保”平台的项目价值和效益评估

(一) 项目价值

1. 夯实面向“三农”提供优质保险服务的基础

为农业农村服务是国有保险企业在新时期的重要责任与担当。农业农村发展，离不开保险的有力支持。人保财险福建分公司紧扣时代脉搏，围绕不同发展阶段“三农”工作的主线和重点，持续加大金融保险支持力度，努力为农业农村发展迈上新台阶作出应有贡献。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人保财险福建分公司全力以赴支持福建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加大对国家粮食安全、现代农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农民生产生活等重点领域的服务和支持力度。建设和推广科技+农业保险服务平台是保险机构坚定面向“三农”提供保险服务的重要基础。

2. 拓展农村普惠金融广度和深度的突破口

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是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更好服务“三农”，需要用科技在保险金融和农业农村之间架起桥梁，实现保险金融和农业的有机结合，着力打造全方位、立体式服务渠道，畅通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平台建设是积极优化线上保险流程，推动保险服务向乡镇村社、田间地头下沉，开发简便可控的保险金融产品，积极覆盖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农民生活中的各种场景，不断寻找和发现拓展农村普惠金融的广度和深度的突破口。

3. 创新驱动农业农村精准保险服务的承载器

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的区域差异大，保险需求多层次多样性特点突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关键，是推动国家发展的根本动力。”解决好“三农”发展中面临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根本要靠深化改革。平台建设是着眼“三农”发展实际，建立农业保险参保、承保、理赔全过程的创新机制，利用新技术驱动业务流程、管理机制因地制宜的深化改革创新，建立依托遥感、大数据等新技术的精准保险模式，助力发挥保险在产业发展中避险担险的优势，为农村发展提供精准保险服务的承载器。

4. 保障农业农村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带

保险是农业农村发展的安全带，防范风险是保险的作用也是保险自身的要求，探索农业农村保险高质量发展之路需要统筹发展与安全两方面的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在持续深化对农村金融规律性认识、更好服务“三农”发展的同时，坚持底线思维，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是保险机构的重要工作。平台建设是根据“三农”业务特点，积极利用大数据、遥感等科技手段，加强风险的智能识别和预警，完善保险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机制，健全全业务、全机构、全流程服务“三农”风险防控体系的重要措施。

(二) 项目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

一是快，利用农险内外部全融合操作的移动终端，打破农险业务开展的时空限制，实现“快速投保承保、快速查勘理赔、快速管控风险”。

二是准，利用卫星遥感数据，构建“以地块数据为驱动的按图承保模式”，准确获得保险标的地理位置及数量，避免虚假投保、重复投保。

三是省，省时、省力，彻底改变两条腿查勘的方式，通过“福农保”平台系统各功能的点选，实现简化查勘程序，降低工作成本，提高处理效率，增强定损的精准与专业性。

2. 社会效益分析

一是提高人保财险福建省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推动合规经营。将地理空间技术引入农业保险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业务环节，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公司内部农险作业合规性和农险服务效率，减少公司人力投入，提升整个公司的农险运行效率。

二是促进农险高质量发展，引导行业变革。“福农保”平台利用精准、动态、宏观的数字农险专题产品，通过信息化的手段，有效地解决目前农业保险中的产品粗放、标的不清、勘灾定损手段落后、多重投保、骗保等长期存在的问题，为农业保险提供更加规范、科学的技术手段，通过典型地区的示范应用，形成示范、推广以及可复制的经验和模式，促进农险高质量转型发展。

(作者单位: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

责任编辑:谢圆虹

责任校对:陈小琳

新时代国有保险企业 党支部建设的方法和途径研究

——以H市某国有保险企业为例

● 宁 怡

【摘 要】 本文通过分析H市某国有保险企业党支部建设的现状、存在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探讨新时代加强国有保险企业党支部建设的方法及主要途径,从而推动党建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为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关键词】 国有保险企业;党支部;建设;方法和途径

党的十九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国有保险企业党支部既是党的事业的组织者,也是落实者。因此,加强国有保险企业党支部建设是基础性的工作,在抓好党建工作的同时,也要落实好企业业务发展工作。

一、新形势迫切要求提高国有保险企业党支部建设质量

国有保险企业在基层党组织建设中,要把重心放在党支部建设质量上,只有提高党支部的建设质量,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才能增强党的战斗力,推动企业顺利转型发展。

1.必须强化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党支部作为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基础,政治功能是最核心、最本质的功能。国有保险企业党组织要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就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着力在加强政治建设、凸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压实政治责任等方面下功夫。只有增强党支部的政治功能,才能使党员干部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必须全面提升党支部的组织力。首先,国有保险企业要高质量转型发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基层,最重要、最根本的群众工作在基层,要通过提升企业党支部的组织力来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其次,提升党支部的组织力是企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关键之举。只有通过充分发挥党支部的组织优势,坚持党建引领企业基层经营机构治理,才能不断提高企业经营机构治理的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再次,提升党支部的组织力才能有效增强组织优势,推动党支部和党员干部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提高、自我革新,把国有保险企业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

3.必须推进从严治党落到基层。国有保险企业通过加强政治建设,有效发挥党的群众工作优势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党支部自觉贯彻党的主张,确保企业基层经营机构治理的正确方向;通过加强思想建设,坚定企业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的理想信念;通过加强组织建设,为党支部建设和企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通过加强作风建设,保持党同企业职工群众的血肉联系;通过严明纪律建设,保证党支部的风清气正;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推动企业管党治党制度化常态化;通过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要求。

二、H市某国有保险企业^①党支部建设的现状分析

H市某国有保险企业基层党组织分布在不同的地方，存在着不同的地域环境因素，每个党支部的工作做法也有所不同，具有可以深入研究的价值。本文通过对该国有保险企业的调研剖析，掌握企业党支部建设的基本情况，总结主要做法，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一）H市某国有保险企业党支部建设的主要做法

H市某国有保险企业党支部紧紧围绕公司改革发展，坚持“团结拼搏、务实创新”的工作原则，在公司经营发展中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以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公司和谐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和精神动力。

1.健全基层党组织设置，促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一是按照“四同步”“四对接”^②的要求，推进基层党组织全覆盖；发展党员向基层倾斜，向支公司非党员管理人员倾斜，努力做到推进区县支公司单独组建党支部。二是结合公司实际，对基层党支部建设作进一步规范，严格“三会一课”制度，提升组织生活质量。三是深入查找基层党支部建设中的薄弱环节，把“后进支部”作为分公司党委成员联系帮扶的重点，加强指导，采取措施，提高党组织建设的整体质量。

2.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提高党员的素质和能力。一是加强发展党员的工作，合理制定党员发展计划，严格发展党员程序，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训，确保发展党员的质量。二是认真落实党内生活制度。认真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提高“三会一课”质量，抓好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活动制度的落实。进一步强化广大党员的政治意识、组织意识、纪律意识，推进党内生活

健康开展。三是建立党内关怀激励机制。从政治、思想、工作和生活等方面关心关爱党员，帮助党员解决实际问题，充分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3.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开展活动，推进党建工作创新。一是以平台为支撑，加强学习、开展活动。积极探索党支部发挥作用的有效载体，充分利用司务会、晨夕会、业务培训班、主题活动等载体平台，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同时及时跟进、再部署业务工作，通过党员意识的强化、党员活力的激发推动业务工作、争创项目的落实。二是以业绩为依据，检验成果、推动发展。结合实际开展党建工作评比，加强先进组织和个人典型事迹的宣传，及时总结基层党建先进工作经验，在系统上下树立学习榜样和标杆。鼓励党支部与地方政府、农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联学共建，通过以学促建、共促共融、拓展业务，推动业务发展。

（二）H市某国有保险企业党支部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笔者通过对H市某国有保险企业所辖11个党支部的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党员、职工群众共121人开展问卷调查，问卷设置了22个题目，主要将党支部的学习教育、制度建设、党员教育管理、所在党支部党建工作成效情况、党建工作的考核办法、党支部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党支部建设的对策思路等方面作为调查内容，发现H市某国有保险企业党支部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党支部自身建设不够平衡。一是有些党支部活动流于形式。党支部活动存在“重形式、轻实效、重传统、轻创新”的倾向。比如，开展学习教育工作只是读报纸、念文件，并没有追求实际的效果。而且支部活动大多局限于开会、看电影、听讲座等传统形式，缺乏创新。二是党务干部素质能力不足。有的基层党务工作者在上岗前没有接受过专

^①H市某国有保险企业是笔者多年跟踪观察的一个企业。

^②“四同步”“四对接”：就是党的建设和国有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这一要求在《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44号）中首次提出。2016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予以强调。

业知识的培训，也没有参加上岗资格考试，都是一边工作一边学习；个别党务干部缺乏必要的党务知识，不能适应当前新形势的工作要求。三是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不到位。某些党支部没有落实党员教育管理的有效制度，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制定相应的教育管理规定。

2.党支部抓党建工作不够得力。一是“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个别党支部没有把党建工作与经营管理工作一同研究谋划、一同部署安排、一同督促落实。二是党建与业务工作结合不紧。党建工作计划的内容没有联系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结合党员的思想和工作实际。三是党务工作人员缺乏工作积极性。11个基层党务工作人员的问卷结果显示，有的党务工作人员在接到党建工作任务后，没有及时开展，未能按照上级党组织规定的时间上报相关材料。

3.党支部工作制度不够健全。一是缺少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有3个党支部未建立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的制度。虽然，有时也开展春节慰问离退休党员和帮扶困难党员、群众等活动，但没有形成相应的制度。二是党风廉政责任制度不够健全。个别党支部没有制定相应的制度，没有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报告制度以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制度；个别党支部还缺少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制度。三是党支部报告工作制度执行不够到位。有的党支部没有按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贯彻落实党支部建设工作的情况；有的党支部上报的要素不全面。

4.党支部政治功能存在弱化现象。一是部分党支部委员会工作不得力。15%的人认为，党支部工作没有认真开展，开会只是走个形式，不求实效。二是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在实际工作中，有的党员“角色”意识不强，缺乏带领职工一起干事创业的思想；有的党员工作责任感不强，进取精神不足。三是思想政治工作弱化。党支部疏于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对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内容空洞、方法老套，教育缺乏有效性和针对性。四是党内政治生活不严格，党支部组织生活程序不规范。

（三）H市某国有保险企业党支部建设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以上问题，都将影响和制约H市某国有保险企

业党支部的工作成效及企业经营发展。这些问题的产生，既有公司环境、制度机制等外部因素，也有组织领导、个人素养等内部因素。

1.党支部对自身建设和党建工作不够重视。一是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思想。二是存在只重形式、不重实效的情况。三是存在应付差事、做表面文章的现象。有的人认为党建工作是上级组织的要求，不是企业自身发展的内在需要，因此出现被动应付差事，做表面文章的现象。

2.党支部不适应形势发展变化的要求。一是不善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主业开展工作。没有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没有发挥党建工作的推动作用。二是不注重活动内容和方式的创新。党支部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习惯沿用以往的做法，开展活动的方式缺乏创新。三是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的意识不强。个别党员认为党员的义务就仅仅是缴纳党费而已。

3.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滞后。一是党务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不高。各党支部没有对基层党务工作者进行岗前培训，日常培训的渠道比较单一，系统性的培训较少。二是党务干部身兼多岗。各党支部的党务工作人员均为兼岗，一人多岗。而且党务干部对自己担负着党务工作这一身份的意识较弱，自觉学习党务知识动力不足。三是忽视党务干部的成长。只是把党务工作作为后台运营的一个工种而已，不重视对党务干部的培养。

4.党建考核工作责任制不健全。多数党支部的考核工作都是围绕电子支撑材料来开展，甚至有个别党支部在检查考核前加班加点补材料，因此，基层的党务工作者将大量精力投入到完善基础资料上来应付考核工作。一是考核指标体系设定不科学。二是考核结果未有效应用。党建工作考评的结果未与班子成员个人绩效挂钩；未与基层机构的经营业绩考核衔接。三是测评标准量化不够全面。各支部制定的测评重点工作项目和标准较少。

三、新时代强化国有保险企业党支部建设的方法和主要途径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与“魂”。新时代国有保险企业党支部建设要始终牢记坚持党对国有保险企业的领导，坚持以突出政治功能为核心，把党组织的政治优势转

化为企业的发展优势；坚持以推动改革发展为己任，把党支部建设作为国有保险企业最重要的基本建设。

（一）不断强化党支部的政治功能

加强党支部建设必须把政治功能放在首位。强化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才能够更加有力地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1.加强党员队伍的教育管理监督工作。首先要抓好党员的教育培训。要强化党员的政治理论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党规党纪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二是加强党员的管理监督。要严格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参加党的活动，定期检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并向全体党员进行通报，向上级报告；严格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度。三是推动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结合不同岗位的党员实际，在承保、理赔、客服中心及其他各岗位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活动。要鼓励引导党员参与党组织的志愿服务，通过搭建各种平台，推动广大党员在工作中争先创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创新机制推进基层党内民主健康发展。一是要保障党员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建立完善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等，不断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推进党务公开；建立健全工作规则、议事规则，实行民主决策机制；创新党务公开的形式，使党员对党的事务能广泛参与并有效监督；二是保障党员的监督权。重点抓好对党员领导干部人事权、资金权、项目审批等重要权力的监督，把事前、事中与事后监督结合起来，把党员监督、班子内部监督与纪律检查部门的监督、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结合起来。三是保障党员的选举权。逐步扩大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直接选举范围，确保党员能够参与民主选举和选举工作的公正公平。每个党员和党组织的负责人都要正确对待不同的意见，要使广大党员的意愿、主张得到充分表达、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充分发挥。

3.严肃党组织生活，营造良好的政治氛围。在做好常规工作的基础上，从组织落实、加强教育、健全制度、注重效果、做好督查等方面严格党的组织生活。首先，要紧密结合形势发展和实际需要，

丰富党组织生活的内容，改进党组织活动的方式，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和感染力。其次，要切实提高党组织生活的质量，营造良好的政治氛围。企业党支部的每个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按照规定和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自觉地参加党的组织生活，避免不讲原则、形式化的倾向。

（二）全面提升党支部的组织力

提升企业党支部的组织力，充分发挥党支部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团结动员职工群众的战斗堡垒作用，是新时代国有保险企业党支部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

1.推进党支部活动方式创新，增强吸引力。一是要加强针对性。要根据新时代企业党员和职工的思想活动和需求结构变化的特点，来制定符合当前形势的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活动。二是要创新工作理念。充分利用多媒体、互联网等多种工作载体，有效地提升国有保险企业党支部的组织力。例如：建立“互联网+党建”的工作模式，拓展线上党建阵地；利用微信公众号，推进党务管理的智能化、党建活动的信息化、党员教育的数据化。三是要创新活动方式。比如，通过设置企业党支部建设宣传的二维码，开办“掌上党建课堂”，注重学习宣传教育的内容和形式更为生动形象；在学习教育内容中充分植入图片、语音、视频等互动元素，使学习教育内容生动鲜活起来。

2.提高党支部的内在凝聚力和外在影响力。一是要增强党支部的内在凝聚力。党支部书记、支委在党员中要以身作则、起带头作用，模范遵守党支部的各项规定，在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各方面起表率作用，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二是要提高党支部的号召力和影响力。党支部有效地引导职工群众提高对党的方针政策的认识，帮助职工群众认识到党的主张是符合他们利益的，激发职工群众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主体精神，使职工群众能够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要注意倾听群众的呼声，切实保障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

3.增强党务干部队伍的素质能力。一是配齐配强党务干部队伍。企业党组织要树立注重业绩的鲜明选人用人导向，把政治素质高、有奉献精神、党员和职工群众信得过的优秀干部选做党务干部。尤其是要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二是提升党务干部的

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企业党组织要通过精心策划、精心实施来加强培训教育的针对性,通过学习教育和实践锻炼来提高党务干部的专业能力;制定相应的机制和政策,搭建公平公正的平台,有目的地安排轮岗、交流、挂职等实践锻炼,进而增强党务干部的素质和能力。

(三) 切实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以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党支部工作能力,这是推进国有保险企业党支部建设质量的关键一步,也是最具有基础性的工作。

1.规范党支部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一是要规范工作制度。党支部要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完善职工监督制度。要加强对制度的执行和监督,突出“三重一大”决策的监督;要建立健全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内监督制度、党员经常性教育制度、党员权利保障制度、党员管理制度、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组织制度、党支部工作经常性督查指导机制,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是要规范工作流程。要将党支部的工作分板块概括,做好设计流程引导,按照日常党务工作思路,明确党支部的主要职责和任务,确保每个工作流程从制度依据到具体操作措施再到评价检验标准都能顺利衔接;要设计年度重点工作表,针对不同阶段的工作特点和实际需要,明晰各项工作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贯彻落实。

2.规范党员教育活动的内容和形式。首先,应明确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和基本理论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党性教育、法律法规和相关文化知识教育等,同时,要围绕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深化企业改革、规范经营决策、增强企业活力、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开展业务培训。其次,要改进方式方法,增强党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集中教育、个人自学等方式,运用专题辅导、交流研讨等方法开展教育培训,增强教育培训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加强典型教育,运用违纪违法的反面典型教育警示党员。同时要充分运用网络信息平台,开展网络学习。

3.规范党内生活制度以及党员行为。首先,要严格党内生活各项制度。对“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主题党日以及谈心谈话等党内生活制度,必须明确

规定时间、内容、程序和具体要求等;其次,要规范党员行为。要依照党章、党规规范党员在党内的行为,引导党员遵守党规党纪;要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党员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引导党员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四) 增强党支部做群众思想政治工作的本领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国有保险企业党支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对于充分调动广大职工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对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建立联系服务机制有效服务职工群众。党支部一要强化服务群众的意识。党员干部要转变工作理念,自觉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不断增强服务群众意识,提升服务能力。二要建立联系服务群众的机制。健全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倾听群众的意见,着力解决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健全民意表达制度,建立方便群众反映民意的平台和载体;健全便民服务热线,增加为职工群众办实事的项目;坚持解决实际问题 and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坚决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三要创新服务群众的载体。要围绕职工群众多样化的需求,坚持立足实际,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服务。

2.调动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凝聚职工群众。一是要抓住突出问题,针对思想困惑,党支部必须把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各项业务工作中去,多做了解人、接近人、感化人的工作,调动每个人的积极性,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凝聚力、感召力。二是要真诚待人、关心爱护。要设身处地替党员、群众着想,从他们最关心的问题入手,及时跟上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党员、职工群众的心坎上。三是要通过开展各类有益活动,形成融洽的氛围。做好关心关爱工作,从而调动党员干部的积极性,更好地凝聚职工群众。

3.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有效引导职工群众。一是大力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引导职工群众增强对党组织和公司的信任,引导职工群众把党的主张化为自己的自觉行动,为企业的改革发展贡献力量。二是要把握企业改革发展实际,引导职工群众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竞争与协作的关系,使思想政治工作能够真正体现新时代的精神,引导职工群众正确把握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关系。

(五) 提高党支部围绕保险业务经营开展工作的能力

将党支部的工作融入保险业务经营是贯彻加强国有保险企业在转型发展中加强党的领导的要求,是开创党建工作在国有保险企业新局面的需要。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一是要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情况。党支部要做好宣传贯彻工作,及时向企业的党员干部及职工群众,传达党中央和党的地方组织作出的决策部署、企业党组织按照中央决策部署作出的符合企业实际的具体规定。二是要监督企业经营发展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要求。党支部在企业经营管理的过程中,要在健全相关制度和决策环节上,确保监督企业经营发展的方向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要求。

2.按规定积极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一是要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党务公开、司务公开、业务公开。二是要完善党支部参与决策的程序,建立支委会议事制度、事前沟通制度、征求意见制度。党支部书记及相关领导人员在重大决策前要先商量确定决策议题,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党员、职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当重大问题决策后,党支部应发动党员干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保证决策的落地实施。

3.团结带领职工群众为企业发展建功立业。第一,党支部要站在企业改革的第一线,做好宣传工作,积极引导、启发和带动广大职工投身到企业改革的工作中;党支部要带头克服困难,以身作则,做好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第二,党支部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影响和带动周围职工群众,认真贯彻国有保险企业经营决策,促进企业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第三,党支部要重视发挥群团组织团结动员职工群众为企业干事创业的重要作用。领导群团组织紧紧结合自身职责,动员职工群众立足岗位创新、创业、创优,以此推动职工群众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为国有保险企业改革发展建功立业。

结语

新时代国有保险企业要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

严治党的方针,从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上全面加强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促进企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要通过加强和完善党对国有保险企业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形成一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和党支部自身建设的有效途径。使国有保险企业成为党和国家最可信赖的力量,成为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力量,成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力量,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北京:2014.09.
- [2]中共中央宣传部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北京:2019.06.
- [3]《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人民出版社.北京:2017.10.
- [4]《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共产党网.2018.11.
- [5]《中国共产党章程》.人民出版社.北京:2017.10.
- [6]《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法制出版社.北京:2020.01.
- [7]《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法制出版社.北京:2019.05.
- [8]本书编写组.《新时代支部工作基本遵循》.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北京:2018.12.
- [9]《全面从严治党》.百度百科,2020.02.
- [10]易红燕.《国有保险企业基层党建工作的若干思考》.财经界(学术版),2013.09.
- [11]倪政勇.《新形势下如何加强保险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消费导刊,2018.07.
- [12]沈仰新.《关于加强保险公司基层党建工作探讨》.科学与财富,2016.13.

(作者单位:人保财险榕城分公司)

责任编辑:谢圆虹

责任校对:陈小琳

绿色保险典型产品介绍

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过程中，能源结构调整、绿色交通发展、建筑行业绿色转型、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巨灾应对能力提升、生态碳汇能力提升、环境风险多元共治等重点领域

的发展至关重要。针对这些领域存在的风险痛点，保险行业积极优化产品和服务，发挥保险保障和风险管理的专业优势，为助推绿色发展贡献行业力量。

1.服务能源结构调整的典型保险产品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保障风险
财产保险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期和运营期物资损失险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期和运营期间的财产损失
	建筑工程险	清洁能源电站建设过程中的财产损失和第三者责任
	安装工程险	清洁能源设备、特高压工程安装过程中的财产损失和第三者责任
	机器设备损失险	清洁能源电站、变电站/换流站设备的财产损失
	利润损失保险	发电设备停止运行造成的利润损失
	光伏日照指数保险	日照强度不达标影响发电量
	风电指数保险	风速不达标影响发电量
	海上风电专属保险	超设计风速导致机械损坏和利润损失
保证保险	太阳能光伏组件效能保险	光伏组件输出功率衰减造成发电损失
	光伏组件质量保险	光伏组件的产品质量
	风机质量保证保险	风电设备的产品质量
	发电量保证保险	发电量不达标造成的利润损失
特殊风险保险	核物质损失险	核电厂的财产损失
	核电厂责任保险	核电厂运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责任
	核电站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核电厂开展建设安装工程过程中的财产损失和第三者责任

2.护航绿色交通发展的典型保险产品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保障风险
车辆保险	新能源机动车辆保险	新能源汽车车辆损失
财产保险	地铁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	轨道交通工程中的财产损失和第三者责任
	充电主财产保险	充电桩财产损失

续表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保障风险
责任保险	充电桩充电安全责任保险	充电桩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损失
	车辆延长保修责任保险	新能源车车辆延长保修责任
	公众责任险	公共交通站台等固定设施运营的第三者责任
	承运人责任险	公共交通车辆运营中对乘客安全的保障责任
综合保险	公交运营综合保险	经营公交车的单位在运营过程中的车辆损失、财产损失、第三者责任等
	充换电站综合保险	充换电站在运营过程中的财产损失和第三者责任

3. 赋能建筑行业绿色转型的典型保险产品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保障风险
财产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	绿色建筑建设过程中的财产损失和第三者责任
	安装工程一切险	绿色建筑设备安装过程中的财产损失和第三者责任
	企财险	绿色建筑运营过程中的财产损失
	家财险	绿色建筑运营过程中的财产损失
责任保险	绿色建筑性能责任保险	绿色建筑的预定星级目标与实际评定星级之间的偏差风险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绿色建筑施工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和第三者人身伤亡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绿色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的修复费用和开发商的赔偿责任

4. 支持绿色低碳技术推广的典型保险产品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保障风险
责任保险	研发费用损失保险	绿色技术研发失败的研发费用补偿
	专利执行保险	通过法律程序排除他人对该专利权的侵权行为过程中的调查费用、法律费用和直接损失
	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	预赔付通过法律程序排除他人对该专利权的侵权行为过程中的调查费用、法律费用和直接损失
	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承担的修理、更换、退货责任以及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损害、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	绿色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在销售后的产品质量风险和责任风险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	首批次应用绿色新材料在销售后的产品质量风险和责任风险
保证保险	专利质押融资还款保证保险	绿色专利质押人不能还款的信用风险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制造商、销售商或修理商因其制造、销售或修理的产品质量有内在缺陷而给消费者带来的经济损失

5.我国重点城市巨灾保险试点基本情况

产品分类	落地时间	保费来源	保障
深圳市	2014.5	当地政府	多种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造成的人身伤害、房屋损失补偿。每人最多获得10万元赔偿；房屋损失补偿按实际损失进行补偿；每户最高获得2万元赔偿。保险人为灾害发生时处于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自然人。
宁波市	2014.11	当地政府	因巨灾造成人身伤亡的医疗费用、残疾救助金、身故救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最高赔偿限额均为每人最高10万元。以及家庭财产损失救助赔偿，最高赔偿限额为每户2000元。
广东14个地市	2016.7	由省市两级财政出资，每个试点地市预算3000万元，保费在3000万元以内的，按照省级与地市3：1的比例分担，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由地市承担。	气象部门采用“一市一方案”的原则，承保公司针对当地的特点和地市政府的需求，量身定制个性化的保险方案。保险责任范围为发生频率较高的台风、强降雨以及破坏力较强的地震，巨灾指数保险赔付触发机制基于气象、地震等部门发布的连续降雨量、台风等级、地震震级等参数，进行分层赔付。
河北张家口	2016.6	政府全额出资，省级财政补贴比例为70%，市级财政补贴比例为30%。	因破坏性地震导致的房屋直接损失，火灾损失及公共安全突发事件损失。人身伤亡最高20万元，住房损失最高10万元，财产损失最高5000元。
重庆	2017	重庆巨灾保险保费由参保区县财政承担	在基本保障范围内，每人每次灾害投保金额不低于10万元，其中医疗救助费用投保金额不低于1万元。

6.助力生态碳汇能力提升的典型保险产品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保障风险
农业保险	森林综合保险	公益林或商品林遭受各类灾害造成的损失
	森林火灾保险	公益林或商品林遭受火灾造成的损失
	商业性林业碳汇价格保险	市场林业碳汇项目价格波动造成保险碳汇的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的损失
	天然草原保险	天然草原遭受各类灾害造成的损失
	林果保险	林果遭受各类灾害造成的损失
	景观绿化林木保险	景观绿化林木遭受各类灾害造成的损失
保证保险	林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	林权抵押贷款不能偿还的信用风险

7.提供环境风险保障的典型保险产品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保障风险
责任保险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企业发生污染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和清污费用
	安全生产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污染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和清污费用

(下转第44页)

如何推进非车险高质量发展转型？

一、发展方向

1. 落实精耕细作，在客户、市场、渠道、险种和产品上做深做透，在发展的同时守住底线，牢牢把握盈亏平衡点及坚持合规经营；

2. 强化开疆拓土，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城市业务、新兴渠道，深入推进产品组合与创新，再生新动能、服务新需求。

二、发展策略

1. 落实综合发展，探索产寿健联合展业路径

客户资源共享，进行联合销售，扩大获客量；常态化进行团队共建活动，提高相互代理业务产能；研发“财险+寿险+健康险”组合方案，满足客户综合保险金融服务需求。

2. 坚持融合发展，有效提升产能

整合服务资源，构筑服务平台，实施跨界合作；深化车商、农网、电商等渠道合作，提升传统非车险业务产能；用新兴业务撬动传统业务发展，推进组合（财产+人身+责任）产品销售。

3. 配合中心城市建设，巩固传统板块竞争力

加大中心城市分公司的授权以及费用、培训的倾斜力度；帮助中心城市分公司打造高绩效营销团队，优先发展互联网业务；省分公司与中心城市分公司联合展业，扩张系统性业务与园区业务，合力攻坚重要客户。

4. 配合县域建设工程，筑牢发展根基

助力县域传统非车险团队建设，适时进行团队裂变，不断提升农网产能，推进政策性险种落地，大力发展分散性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

三、具体举措

（一）产品方面

企财险：加大业务三率管理（续保率力争75%）、企业保源分析、着力竞回拓新、强化激励与考核。中小微企业的产品创新和渠道拓展；创新型企业研究（科技企业、互联网企业）；光伏指数保险、海上风电一揽子业务。

家财险：政策与商业性业务紧密结合、城市与农村市场同步发展，农网渠道、邮政代理渠道。综治保险、公共安全救助保险、燃气综合险、手机销售、互联网及中介平台业务、服务型家财险、高端群体需求（财产+人身+责任+理财）、农房统保、电动车盗抢等。配合“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研发配套产品，养老社区的居家保险。

工程险：对接政府部门及平台（城建、交通等）、项目清单式管理；锁定项目源头及渠道（建设企业、银行渠道、市政水利主管部门），美丽乡村行动、冬春水利行动、装修、技改及环保改造，做好“保险+服务”，增强客户黏性，提高客户价值贡献度。

船舶险：完善船企企业客户档案，上下联动，按计划逐一拜访，提升船舶险首台套市场占有率，紧盯重点目标，本地及异地大型船企，国内外水险经纪公司。

货运险：强化产品线营销企划能力，通过宣导培训提升销售人员专业能力。重点竞回货主业务、选择发展物流业务、量身定制互联网平台业务、车商渠道随车行随人行业务，农网渠道鲜活货物及育肥猪等特色产品货运险，货信协同发展出口货运险、发展网购系列货运险，经纪渠道传统货运险和互联网业务。

（二）渠道方面

重要客户：对集团客户及系统性客户积极推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提供融资服务；提升重要客户承保覆盖率；挖掘存量客户新领域新需求，实现重

要客户业务的新突破；实行重要客户分级评价和差异化服务，构建重要客户服务体系。

重大项目：与当地发改委、交通建设局等重大工程管理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系；加大与工程险行业化经纪公司互动，打通相关业务节点；强化工程行业专业培训、投标实务经验分享、历史赔付分析，提升新大项目团队专业能力。

经纪渠道：探索对接模式创新，对部分经纪渠道试点授予拓展增量业务的相对专营权；强化精准对接合作，加大对贡献大、行业型、有特色的经纪公司的拜访交流力度；加强渠道分析运用，增加分类评价的指标维度；推动服务体系升级，对内确保高质量的培训供给，对外向优质渠道倾斜服务资源，建立与经纪公司共赢的合作模式。

银保渠道：加强与产品线的融合，推动车险、分散性家财险等业务；配合银行业的转型升级，推出适销对路的产品，提升银保产能。

四、保障措施

1. 细分专业团队：强化市非车险团队（岗位）

建设，确保经营企划、销售策划、渠道对接、项目拓展、过程管理等工作均有相应人员负责并有效落实。

2. 企划挖潜力：通过专人负责、专业企划和专项提升，促进区域保持平衡和充分发展，凸显区域特色。

3. 实施过程管理：公司成立企划组、创新组、监控组、督导组 and 考核组，保障各项工作举措的落地实施。

4. 通过考核激励，提升落地实施效果

结果考核：市场份额+承保利润+重点工作

过程考核：季度奖励（超市场、竞拓、续保、应收）+重点产品奖励+项目奖励

奖励办法：效益与发展并重，奖励与处罚并举

费用配置：基础+超市场+利润+定向

（摘自公众号：今日看保）

责任编辑：谢圆虹

责任校对：陈小琳

（上接第42页）

续表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保障风险
责任保险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	运载危险货物发生污染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和清污费用
船舶保险	沿海内河船舶污染责任险	沿海内河船舶漏油造成的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和清污费用
	远洋船东保赔险	远洋船舶漏油造成的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和清污费用
特殊保险	石油井喷控制费用保险	为控制石油井喷事故造成的费用支出

（摘自公众号：今日保条）

责任编辑：陈小琳

责任校对：谢圆虹

百年荣光铸辉煌 初心向党再起航

● 徐 璐

从1921到2021年，中国共产党走过了整整一百年的历程。从山河动摇，人民流离失所，到和平岁月，百姓生活安康；从国弱家贫、一无所有，到国富民强，向世界前列进发；从饥荒挨饿，以草根树皮为食，到粮仓满溢，十数亿人口衣食无忧……中国在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一路披荆斩棘，砥砺前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迈进新时代，则需要以新思想指引新征程、指导新实践。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始终高度重视理论创新和思想建设，从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到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每一次都是与时俱进的升华，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是理论探索与思想创新相结合的一次飞跃，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

人保财险三明分公司正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旗帜，自觉拥护、紧跟步伐，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一致，在各项工作中全面准确地贯彻落实，并长期坚持、不断发展。

一、“为人民服务”，我们在路上

人保财险三明分公司始终遵循“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宗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充分发挥保险主渠道作用，积极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人民幸福生活保驾护航。公司持续开展保险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企业的“五进入”活动，注重发挥保险补偿职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在三明历次重大自然灾害中，人保财险三明分公司主动履行国有保险骨干企业社会责任，为政府分忧，为百姓解难，迅速投入人力、财力、物力抢险救灾，及时组织经济补偿，帮助灾区人民重建家园，恢复生产，稳定社会，

体现了国有企业的责任担当，受到了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褒扬与肯定。此外，公司还热心社会公益，立足实际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活动，为灾区人民送温暖，帮助落后地区和贫困群众恢复再生能力，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

2020是特殊的一年，全球爆发新冠肺炎疫情，面临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在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全国上下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人保财险三明分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全面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中国人保红色央企优势，积极推出各种形式的保险服务支持各行各业复工复产，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保驾护航，为战胜疫情贡献力量，努力做有温度的保险公司。

二、“脱贫攻坚”，我们在路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是一个标志性指标。”《决定》进一步提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具有非常重大的战略指导意义。八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组织开展了声势浩大的脱贫攻坚人民战争。党领导全国

各族人民发扬钉钉子精神，敢于啃硬骨头，攻克了一个又一个贫中之贫、坚中之坚，终于在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的重要时刻，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创造了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

人保财险三明分公司于2016年11月与三明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签署《三明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保险扶贫试点协议》，通过保险形式保障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及低保户的生产生活，帮助因病、因残、因灾的贫困户规避风险，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四年来，人保财险三明分公司认真落实协议，按照《福建省三明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和《福建省三明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明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保险扶贫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扎实开展保险扶贫防贫工作，通过保险形式对贫困人员进行精准补偿。截至2020年11月，保险总赔付金额超过514万，总受益人数超过22400人。

在产业扶贫上，人保财险三明分公司推出政策性农业扶贫保险产品16个，在不同的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农业生产，开发了许多符合当地情况、能够为当地贫困户提供更多风险保障的特色农业保险产品，如：设施羊肚菌种植保险、设施花卉保险、肉兔养殖保险等，其中种植类作物保险是专为精准扶贫设计的险种。

在健康扶贫上，人保财险三明分公司开办了“学生健康险”、“意外健康险”，为全市贫困学生和贫困户提供了意外保险、疾病住院保险和大病保险，同时制定了保险扶贫调节机制，根据每年各县（市、区）缴纳保费与赔付情况比例予以救助。

在救灾扶贫上，人保财险三明分公司针对近年来农村光伏设备事故频发，给农户特别是贫困户家庭造成损失的情况，三明市扶贫办在与人保财险三明分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增加了贫困户光伏设备财产综合保险，为全市贫困户光伏设备提供达4亿元的风险保障。

三、“绿色金融”，我们在路上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

理念，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坚定不移地推动绿色发展，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成为展现我国良好形象的发力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政府《三明市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方案》、三明市政府《三明市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方案重点任务分解及细化措施》、三明银保监分局《关于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全力推进三明市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人保财险三明分公司积极推进绿色金融服务工作落地，推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服务模式：

一是在森林保险方面：加大森林保险宣传力度，引导林农积极投保，提高森林承保覆盖面，让更多的林农享受到国家的保险惠农政策；加大政策支持，通过政策扶持激发广大农户投保积极性，加快推进森林保险发展；提高承保覆盖率，按照森林保险工作要求，深入各乡镇、各村，加强与林业部门沟通，扩大森林承保覆盖面，同时做好森林险的承保、理赔服务工作，努力提升森林保险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为三明绿水青山保驾护航。

二是在环境治理方面：推广重点园区整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模式。构建保障齐全、运行良好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市场机制，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降低环境污染损害，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推广水质指数保险模式，建立“水质预警”快速响应联动机制，搭建保险机构、政府部门、检测机构三方高效水质管理平台，提升水质管理水平和效率。

三是在贷款支持方面：针对科技贷项目，提供科技贷款保证保险增信，与银行合作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主要解决我市科技型企业的融资问题；针对支农支小项目，人保支农融资业务是由人保资本在人保集团内部募集资金，发行产品，为农业企业、农户提供低息债权融资的业务。

同时，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人保财险三明分公司还将继续提高绿色保险产品深度，推动实现森林综合保险全市全覆盖，为全市林业生产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着力深化推广设施花卉蔬菜种植保险、茶叶种植低温指数保险等（下转第20页）

福建保险业2021年上半年重大活动情况

一、1月7日，全省首单生猪价格期货保险，由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人保财险上海分公司、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南平政和县孙玉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联合签署。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畜牧业协会等单位领导共同见证。

二、2月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加快金融业发展更好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若干措施》（闽政办〔2021〕8号）。

三、2月26日，“2021年度渔业互保共保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福州举行。福建渔业互保协会与参加共保体的财险公司参加签约，为建设“海上福建”，深化“智慧海洋”建设，提供坚实的保障。

四、3月4-5日，福建省副省长郭宁宁率省市县有关负责同志，到宁德屏南、周宁调研金融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情况。

五、3月10日，福建省金融支持长汀水土流失治理现场会暨义务植树活动在龙岩长汀县举办，福建省副省长郭宁宁、省直相关部门领导、龙岩市政府领导和银行保险机构负责人参加活动。

六、3月15日，各保险主体积极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切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工作。

七、3月18日，在福州日报社举办的“诚信金融，安全守护”评选活动中，平安产险福建分公司荣获“2020年-2021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先进机构”称号。

八、4月27日，福建省保险学会“红色文化教育研究基地”揭牌仪式和“不忘初心 饮水思源”党史教育培训班，在宁化长征学院隆重举行，各保险主体代表参加。

九、4月28日，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荣获

2020年福建第四届“金碑奖”年度金融评选暨第十届“百姓看金融”活动“助力脱贫攻坚突出贡献奖”。

十、4月27日，福建省总工会印发《关于表彰2021年福建省五一劳动奖和福建省工人（五一）先锋号的决定》（闽工〔2021〕43号），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荣获2021年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状”。

十一、4月28日，“福州金融纠纷联动化解中心”统一平台成立。落实福建银保监局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打造福州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福建品牌的方案。

十二、5月8日，中国人寿福建省分公司与省妇联联合举办福建省首个家庭教育宣传周暨第七届“为爱奔跑·母亲健康1+1”公益募捐活动，向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捐赠30万元。福建省副省长、省妇儿工委主任郭宁宁和省妇联副主席陆菁等出席了活动。

十三、5月11日，福建省保险学会举办“学习贯彻习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辅导报告会”，来自各保险主体代表参加学习。

十四、5月14日，福建省保险学会举办“缅怀英烈 学史明理”党员教育活动，来自各保险主体代表，前往福州晋安区寿山乡红色圣地八一七公园参加活动。

十五、5月27日，第272场银行业保险业例行新闻发布会在北京召开，主题为“推动绿色金融服务，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福建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丛林出席新闻发布会并介绍相关情况。

十六、6月1日起，为了更好地解决重度失能人员的长期护理问题，进一步减轻群众负担，福州市

在职工医保参保群体中率先启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十七、6月8日，泉州市保险学会讲师团正式成立。

十八、6月17日，为有效打击不良代理机构的违法活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福建保险消保专委会召开研讨会，讨论和完善《福建银保监局关于开展打击不良代理投诉举报专项工作的方案（征求意见稿）》。

十九、6月18日，福建省副省长郭宁宁为“2020年度福建省金融创新十大项目”颁奖，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承办的福建省级

专属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八闽保”项目、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防贫保”项目获奖。

二十、6月26日，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联合举办“放歌八闽大地，唱响百年华诞”中央驻闽金融单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合唱比赛。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合唱团作为福建保险业唯一代表进入决赛并获银奖。

二十一、6月30日，福建银保监局依托省消保中心设立全国首家专门服务于台胞台企的省级涉台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组织——“福建省涉台金融纠纷争议解决服务中心”。

（上接第28页）

3.建议监管部门牵头成立联合打击黑产机制，加快搭建与公安机关联动机制，探讨建立行政训诫、拘留深挖对接机制，提供线索给公安机关配合打击代理退保组织，集中治理代理退保组织冒充监管部门人员利用消费者敏感信息控制消费者的行为、捏造违法违规事实向监管部门恶意投诉的行为，以及代理退保人员与黑恶势力勾结对消费者恐吓威胁等不法行为。

并争取通过如下渠道正面反馈行业声音。例如：向政法委反映扫黑除恶线索并建立警保联动机制；向市场监管局反馈违规经营或虚假宣传情况；向金融稳定委反映金融行业乱象影响；向政府反映营商环境问题；向监管局反映保险欺诈问题；向网信办反映，共同开展净网行动，清除代理退保组织在微信、抖音、小红书、淘宝等平台的虚假信息。

4.由于缺乏法律依据，即使投诉不实亦难以追

究其责任，给保险机构和监管部门带来困扰，建议在《保险法》第五章增设第一百七十五条：“保险消费者因购买保险产品或者接受保险相关服务与银行保险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产生纠纷的，可向保险机构或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保险消费投诉。投诉人提出消费投诉，应当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捏造、歪曲事实，实施诬告、陷害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④

5.推动行业纠纷调处机制建设，引导消费者运用正当途径和合法手段反映合理诉求；同时，充分考虑保险行业调处机构出具的无责认定意见，共同抵制无理代理退保投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平安人寿福建分公司）

责任编辑：谢圆虹

责任校对：陈小琳

^④陈任重 《【中豪研究】保险法修订中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的探讨》

省保险学会举办“永远跟党走，启航新征程”活动

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赓续党的红色血脉，践行初心使命，省保险学会7月13日在榕举办“永远跟党走，启航新征程”活动。省保险学会骆少鸣会长、温怀斌副会长、林声霖秘书长和来自会员单位的党员领导或党务工作者近90人参加活动。

参加活动的代表从台江码头乘船至马尾船政码头。大家在红船上重温入党誓词;观看红色电影，聆听闽江红色地下航线革命故事。70多年前，闽江上曾活跃着一条“红色地下航线”，地下党员从台江码头出发，将武器、电台配件、药品、书刊等战略物资和情报送到南平的游击队，有力支援了闽中游击革命斗争，为解放福建作出了积极贡献。

参加活动的代表抵马尾后参观中国船政文化博物馆。该馆为中国第一个以船政为主题的博物馆。馆内通过大量珍贵文物、图片、模型以及各种仿真场景，运用声、光、电等现代手段，多角度综合展示了中国船政在近代中国先进科技、新式教育、工业制造、西方经典文化翻译传播等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生动展现了诸多爱国仁人志士的丰伟形象及其先进思想，折射出中华民族优良的锐意进取、虚心好学、博采众长、勇于创新、忠心爱国的传统文化理念。

参加活动的代表纷纷表示，要坚持党的领导，永远跟党走，鼓起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树牢宗旨意识，积极履职尽责，为福建保险业的高质量转型发展贡献力量。

(图/文：福建省保险学会)



省保险学会举办八闽保险大讲堂第四讲



为进一步提升广大保险从业人员的语言表达能力，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不断提高保险行业的美誉度，8月20日省保险学会在榕举办八闽保险大讲堂第四讲，邀请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聊俊海先生作《提升职场人士语言表达能力》专题讲座，来自各会员单位的近百名代表参加学习。

聊俊海先生是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主持人管理中心副主任、福建电视台原《福建新闻联播》主播。他用生动的语言和翔实的图片，与学员们分享了他的从业经验与心得体会，指出职场人士目前在语言表达方面存在的不足。

聊先生围绕“职场人士如何提升语言表达能力”这一主题，通过亲自示范、举例、播放视频等方式，从语音发声基本功、发声训练、语言表达技巧、形体训练等方面，与学员互动交流。

讲座现场互动热烈。大家在轻松会意的笑声中，对发声以及良好的语言表达技巧有了清晰的了解和认知;学员们表示在掌握语言表达技巧的同时，能够在实际工作中有效运用，并促进自身综合素质的提高，从而为提升保险从业人员的素质和形象提供有效的帮助。

(图/文：福建省保险学会)



福建保险业开展“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

2021年6月2日，福建省保险行业协会印发了“关于2021年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方案的通知”，号召行业从业人员及社会公众在6月20日至7月8日期间参与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福建各家保险公司积极组织“7·8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努力塑造行业形象，持续提升全社会的保险意识，形成保险宣传热潮。



中国人寿福建省分公司



平安产险福建分公司



中宏人寿福建分公司



太平财险福建分公司



中信保诚福建分公司



永安保险福建分公司